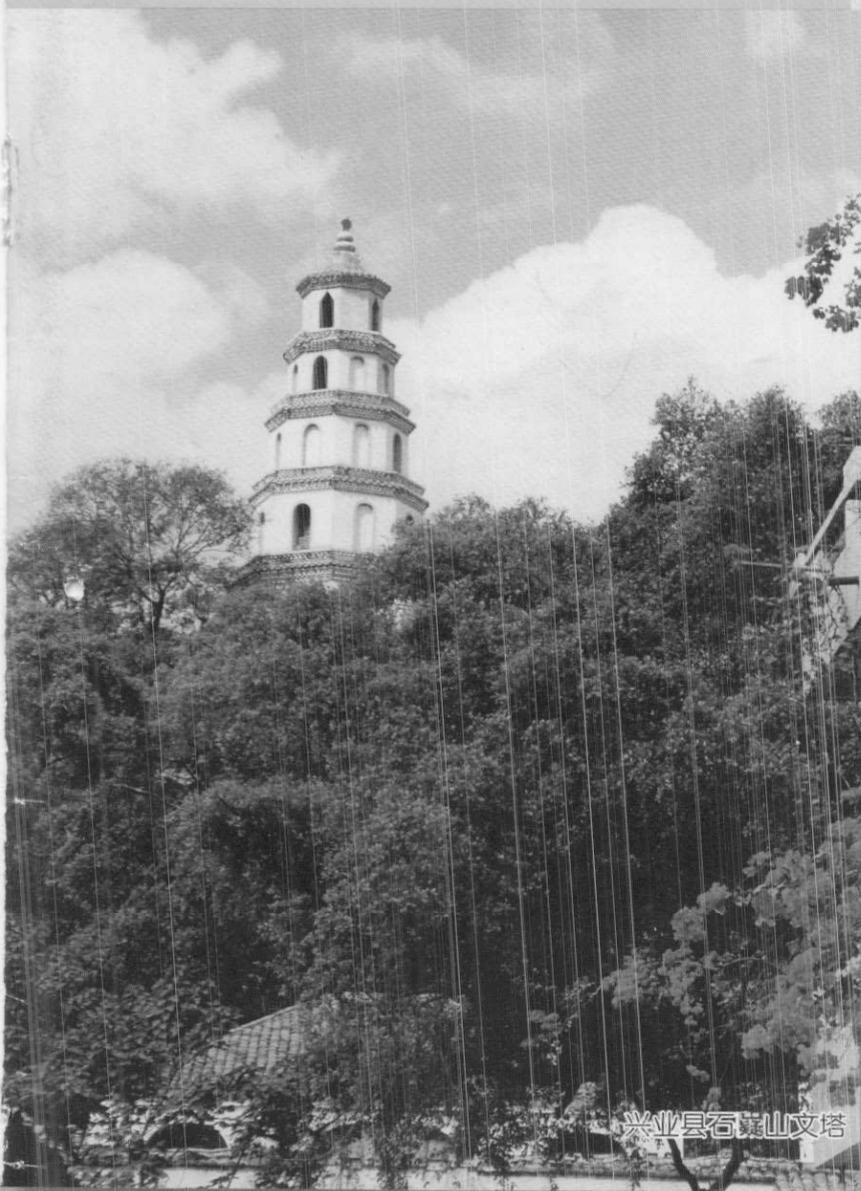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兴业县石镜山文塔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年7月

第21期

(总第472期)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ISSN 100 - 3496

2 1 >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四千六百万人民吃上合格碘盐

自治区盐务管理局、区盐业公司食盐加碘工作成绩斐然



▲这是我区五个食盐加碘厂之一，“北海碘盐研究中心”。

食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世界公认的人类碘的最佳载体。广西属碘缺乏较严重的地区，为有效地防治和消除碘缺乏危害。30多年来，盐业公司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神圣的使命感，本着一切为人民的利益着想，有利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和造福于子孙后代的原则，顾大局识大体，坚持不懈地抓好食盐加碘和供应工作，为我区防治碘缺乏病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如今，我区的碘缺乏病患率已明显下降，其中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率已由过去的60-70%，下降到现在的14.90%。特别是1991年中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承诺，中国在2000年消除碘缺乏危害之后，食盐加碘工作被纳入了法治的轨道，国家相继颁布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作出了科学补碘、全民普及食用碘盐的规定，并把每年的5月5日作为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自治区盐务管理局、自治区盐业公司为了进一步抓好碘盐的加工、供应工作，完成好历史赋予的重任，狠抓了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加大科学补碘，全民普及食用碘盐，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宣传力度。盐业公司连续5年开展了全区性的“5·5”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设立宣传点，张贴各种横额、标语、宣传图片，发放各种宣传资料等几十万张(册)，还通过各级报纸、电台、电视台大张旗鼓宣传，使国家的有关盐业政策法规和普及食用碘盐的知识家喻户晓。

二、狠抓食盐专营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实施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我区盐业的生产和流通秩序，为确保消费者吃上合格的碘盐，达到消除碘缺乏危害的目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食盐专营是确保全民普及食用碘盐的重要手段，为做好食盐专营工作，盐业公司加强了食盐的“五统一”(即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供应、统一结算、统一上缴碘盐基金)工作；对食盐的产、运、销实行了“三证”(即食盐定点生产证书、批发许可证和运输准运证)，把专营的政策、措施落到了实处。

三、加强了盐业市场管理，增强了盐政执法力度，健全了碘盐的质保体系，为维护食盐市场的正常秩序，满足广大消费者对合格碘盐的需要，竭尽全力。

自治区盐务管理局、盐业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承担着行使盐政管理职能，并依据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开展盐政执法工作。盐务管理局在全区组建了220多人的盐政执法队伍，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设立了21个工商盐业执勤室。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区共查处各类盐业违法案件1700多起，查处违章盐19900多吨，还捣毁了一批制假贩私的加工窝点，有力地打击了盐业违法行为。为确保合格碘盐上市，解决好产区盐的销售问题，区盐业公司针对我区盐业生产的状况，克服重重困难，在国家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自筹部分资金，分别在北海、防城港、博白、企沙、犀牛脚等地短时间、高质量、高速度地投资建成了5个食盐加碘厂，率先在全国完成了加碘盐项目的建设，并顺利地通过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尽管开展盐政执法，特别是在沿海产区建食盐加碘厂，都是只有社会效益的公共事业，甚至于还要付出企业更大的代价，但盐业公司仍义无反顾，为了国家的利益和民族的兴旺，为了确保广西四千六百万人民吃上合格的碘盐，实现消除碘缺乏危害的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版图文由自治区盐务管理局提供)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右二)来到南宁市朝阳广场的“5·5”宣传点，向区盐务管理局局长、盐业公司经理夏正新(左一)了解我区食盐加碘的加工、供应及市场情况。



▲食盐加碘实现了现代化



生产工人正在分装小袋加碘食盐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年第21期

(总第472期)

7月31日出版

· 中 发 ·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发〔1998〕10号)

· 国 办 发 ·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4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5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8〕36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7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8号)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9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0号)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1号)

-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2号)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3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4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6号)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7号)
-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8号)
-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49号)
-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0号)
-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2号)
-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轻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3号)
-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石油和化

- 学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4号)
-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5号)
-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纺织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6号)
-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机械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7号)
-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8号)
-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冶金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59号)
-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60号)
-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61号)
-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62号)

-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65号)
-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国内贸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66号)
-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67号)
-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8号)
-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69号)
-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0号)
-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1号)
-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2号)
-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3号)
-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4号)
- (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部职能配

-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5号)
-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6号)
-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77号)
- (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79号)
- (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炭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2号)
-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83号)
-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89号)

· 桂政发 ·

- (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区气象事业的通知
(桂政发〔1998〕30号)
- (7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8〕31号)

(9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8〕32 号)

(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1998 年度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8〕34 号)

· 桂 办 发 ·

(9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党政机关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管理的补充规定

(桂办发〔1998〕52 号)

· 人 事 任 免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顾凌鹏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89 号)

注①国办发〔1998〕45 号、63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②国办发〔1998〕31 号、32 号已刊登在本刊第 19 期第 14 页，第 20 期第 3 页。

更 正

本刊今年第 19 期第 32 页左栏倒数第四行“委员会主任即为……”应是“委员会副主任即为……”属校对错误，请订户和读者自行更正，并致歉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农进立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 中发〔199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近几年来，国有企业职工下岗问题日益突出，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非常重视和关心下岗职工的生活和再就业问题，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确保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的实现，完成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必须要一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近年来出现职工大量下岗的现象，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实行的就业体制和就业政策在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必然反映，也是长期以来重复建设、盲目建设以及企业经营机制深层次矛盾多年积累的结果。我们要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不可避免地要经历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从长远看，随着改革深入、科技进步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劳动力的相应调整与流动也会经常发生。要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要切实解决企业人员臃肿、人浮于事的问题。虽然这会给一部分职工带来暂时的困难，但从根本上说，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符合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同时，还必须充分认识到，妥善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不仅是现实的紧迫问题，也是关系长远的战略问题。做好这项工作，既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党和政府应尽的责任。它关系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关系着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政权的巩固。因此，必须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着眼，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切实把这件事情办好，

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跨世纪宏伟蓝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宏观调控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并考虑到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中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作为首要任务，并力争每年实现再就业的人数大于当年新增下岗职工人数，1998年使已下岗职工和当年新增下岗职工的50%以上实现再就业。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要坚持认真负责、尽力而为、突出重点、加强调控的指导思想，围绕落实上述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具体目标和要求，使这项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同时，要坚持减员增效与促进再就业相结合、职工下岗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把握好企业兼并破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节奏，加强宏观调控。要规范职工下岗程序，建立职工下岗申报备案制度。企业要充分考虑国家利益和社会责任，对本企业的职工负责到底。企业拟定职工下岗方案，应同时提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措施，在充分听取职代会意见后组织实施。为保障职工家庭的基本生活，夫妻在同一企业的，不要安排双方同时下岗；不在同一企业的，如果一方已下岗，另一方所在企业不要安排其下岗。要尽量避免全国及省（部）级劳动模范、烈军属、残疾人下岗。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1—3年的职业技术培训。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合理调控进城务工的规模。

三、普遍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是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促进再就业的有效措施，是当前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各地要自上而下地建立再就业服务组织体系，凡是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下岗职工不多的企业也可由有关科室代管，再就业服务中心（包括类似

机构或代管科室)负责为本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代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组织下岗职工参加职业指导和再就业培训,引导和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为加强再就业服务中心的组织、管理力量,可从行政机关抽调得力人员到中心工作。

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对象,主要是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国有企业的正式职工(不含从农村招收的临时合同工),因企业生产经营等原因而下岗,但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没有在社会上找到其他工作的人员。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合同期未满而下岗的,也要安排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在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3年期满仍未再就业的,应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享受失业救济或社会救济。下岗职工在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原则上可按略高于失业救济的标准安排并按适当比例逐年递减,但最低不得低于失业救济水平,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再就业服务中心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资金来源,原则上采取“三三制”的办法解决,即财政预算安排三分之一、企业负担三分之一,社会筹集(包括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三分之一,具体比例各地可根据情况确定。财政承担的部分,中央企业由中央财政解决,地方企业由地方财政解决。对于困难较多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的支持。国有独资盈利企业和国有参股、控股企业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原则上都由本企业负担。财政承担和社会筹集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资金的安排,由再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然后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一定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他任何方面开支。再就业服务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不得在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中列支。

国务院确定的111个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及兵器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企业和纺织行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仍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拓宽分流安置和再就业渠道

我国人口众多,做好就业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开拓新的就业领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抓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的机遇,积极培育经济增长点,继续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

地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利于扩大就业。要把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商业、饮食业、旅游业、家庭和社区居民服务业等,作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主要方向。对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要简化工商登记手续,3年内可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行政性收费。要把发展中小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作为促进再就业的重要途径。各国有商业银行应设立小型企业信贷部,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要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私营经济,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组织起来就业。对下岗职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家庭手工业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工商、城建等部门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开业一年内减免工商管理费等行政性收费;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的,金融机构应给予贷款。要鼓励企业主动吸收安置下岗职工,对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发展多种经营,多渠道分流本企业富余人员和安置下岗职工的,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具体政策措施,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还应安排专项资金,组织下岗职工参加市政与道路建设、环境保护、植树种草等公共工程,为下岗职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一些边远地区和矿区,可采取相应政策,鼓励下岗职工开发荒山、荒地、荒滩,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五、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要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相适应,在所有企业(包括个体、私营等非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中推行和深化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制度的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正常流动创造条件。

对于下岗职工无论以何种方式实现再就业或不再就业,过去的连续工龄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与以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后,在原企业的住房,已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明确个人和原企业的产权关系;未购买的,可以继续租用,租金标准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对生活特别困难的下岗职工子女就学,应减免学杂费。要加快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下岗职工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保证。同时,要使社会保险制度、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互衔接、相互补充,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为了完善失业保险机制,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从1998年开始将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由企业工资总额的1%提高到3%,由企业单方负担改为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其中个人缴纳1%,企业缴费2%。

在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同

时,要继续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立法步伐。要确保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过去拖欠的应逐步予以补发。要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工作,努力提高收缴率。1998年,要在全国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建立养老保险基金调剂机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系统管理;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实行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的企业改为参加地方统筹,具体实施办法请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要尽快完善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形成财政、银行、社会保险机构相互监督的机制。要将养老保险基金差额缴拨改为全额缴拨,推进社会化管理进程。要严格控制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除国务院规定的111个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破产工业企业和3年内有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的细纱和织布工种中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提前退休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扩大提前退休的范围。

六、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强化再就业培训

要建立和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实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要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大力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各地区特别是各大中城市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现代化信息网络,提供求职、招聘、职业指导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开设专门服务窗口,加强对下岗职工的职业指导,并实行免费服务。要进一步加强街道就业服务工作,对再就业难度较大的下岗职工要逐一列出名单,由专人负责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对用人单位要实行空岗报告、招聘广告审查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优先招用下岗职工,特别是下岗女工。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歧视下岗职工,切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防止乱收费等不正之风,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严厉打击欺诈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

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实行在政府指导和扶持下,个人自学、企业组织和社会帮助相结合的办法,根据下岗职工特点和社会需要,突出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对为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培训的,可给予一定的补贴。劳动力市场建设和促进再就业的费用,由财政部门核拨。

七、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宣传教育

要充分发挥我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发扬党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优良传统,切实加强下岗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领导机关和领

导干部都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坚决制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倾向。要深入企业、深入下岗职工家庭,及时了解和掌握下岗职工的生活状况,体察他们的疾苦,听取他们的呼声,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决不允许采取不闻不问、麻木不仁的态度。企业经营者在抓好企业生产经营、千方百计使企业摆脱困境的同时,要积极组织下岗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努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经常性的思想工作,坚持与职工群众同甘共苦、不搞特殊化。要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多为他们办好事、献爱心、送温暖,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教育下岗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体谅国家困难,积极支持企业改革,自觉维护社会稳定。要注重树立并大力宣扬下岗职工自强不息、积极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下岗职工摒弃“等、靠、要”的思想,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使他们认识到在国家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做任何工作都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论从事什么职业都是光荣的,从而去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八、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并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本通知的具体办法,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作用,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为有利于这项工作的开展,中央确定,由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实施。各地区也可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以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城镇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1998年6月9日

主题词: 国有企业改革 社会保障 再就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 国办发〔1998〕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7号）的规定，设置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事项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高层次议事机构，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具体工作由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并入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一、职能调整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要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充分体现综合性、全局性、超前性的特点，加强对改革开放工作的调查研究、咨询建议、方案论证、跟踪反馈的职能。不再承担各部门体制改革方案制定和指导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不再负责指导、协调各类改革开放的试点，不再组织制订有关经济法规。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组织制订企业综合性经济法规工作，分别移交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其他部门。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组织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以及审批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移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和协调地区各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下放给地方政府。

原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撤销后，其工作由建设部承担。

原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承担的中国——新加坡两

国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联合协调理事会的中方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移交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对重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为国务院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二）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授权，办理有关专项改革开放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跟踪调查改革开放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三）调查研究改革开放重大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对关系重大的深层次和全局性问题进行超前研究。

（四）调查研究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总结经验，研究涉外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五）开展改革开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国际经济研究和中外体制比较研究，跟踪研究国际体制转轨的经验。

（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重大研究课题和其他事项，承担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设6个职能司：

（一）秘书行政司（人事司）

负责办理机关秘书、文电、档案、信息、人事、保密、保卫、财务、房产等行政工作和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 综合调研司

起草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综合性文稿，牵头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组织对中长期改革方案的跟踪调查，研究改革开放的理论和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衔接问题，研究城乡经济、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涉及的体制问题。

(三) 宏观体制司

研究论证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外汇、收入分配、就业保障等重大体制改革问题以及相应的配套措施；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体制重点问题研究和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四) 产业与市场体制司

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研究政府管理经济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改革问题。调查研究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研究论证粮棉流通体制、住宅市场和各类要素市场的改革问题，跟踪研究建立市场体系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五) 经济特区和开放司

研究论证国务院对外开放的重大方针政策，调查

研究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提高开放水平以及中西部地区扩大开放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总结对外开放实践的经验。

(六) 国际体制比较司（外事司）

组织社会力量进行国际经济研究和中外经济体制比较研究，调查研究我国涉外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有关改革开放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宜，办理有关外事业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秘书行政司。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8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秘书长 1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1 日 国办发〔1998〕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药品监督的行政执法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卫生部移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药检职能：

1. 制订与修订药品管理法规及监督实施职能；
2. 制订和颁布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的法定标准职能；

3. 审批新药、进口药品；负责药品的再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职能；

4. 核发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医院制剂的许可证职能；

5. 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职能。

（二）原国家医药管理局移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生产流通监管职能：

1. 对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实行监督以及组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医药商品质量管理规范职能；

2. 对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批职能；

3. 制定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和管理特种药械职能；

4. 审核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和审批医疗器械广告职能；

5. 制订医药流通法规和负责药品的行政保护职能。

(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移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中药监管职能：

1. 负责中药生产经营企业开办审查、监督职能；

2. 制定中药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中药产品生产质量和商品质量管理规范职能；

3. 参与制定中药保护品种和中药基本药物目录及监管中药材集贸市场职能。

(四) 原国家医药管理局移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职能：

1.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长远规划职能；

2. 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职能；

3. 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职能；

4. 药品、药械储备及灾情、疫情、军需、战备药品药械的紧急调度职能。

二、主要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修订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 拟定、修订和颁布药品法定标准, 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三) 注册新药、仿制药品、进口药品、中药保护品种; 组织制定非处方药制度, 审定并公布非处方药物目录; 负责药品的再评价、不良反应监测、临床试验、临床药理基地、淘汰药品的审核工作。

(四) 拟定、修订和经授权颁布医疗器械产品法定标准, 制定产品分类管理目录; 注册进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 核发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负责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五) 拟定、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经营质量、医疗单位制剂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依法核发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制剂许可证。

(六) 拟定、修订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七) 监督检定、抽验药品的生产、经营和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 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报,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责任人, 监管中药材集贸市场。

(八) 审核药品广告, 负责药品的行政保护, 指

导全国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

(九) 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十) 研究药品流通的法律法规, 实行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资格认定制度, 制定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购销规则。

(十一) 制定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制度, 指导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十二) 利用监督管理手段, 配合宏观调控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药产业政策。

(十三) 组织、指导与政府、国际组织间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 7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协调机关日常政务, 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新闻发布、行政事务、资产、财务、房产管理以及保密、保卫等工作; 按照规定管理规费, 实行收支两条线; 拟定、修订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负责新闻发布、宣传和行政复议工作。

(二) 药品注册司

拟定、修订和颁布药品的法定标准; 注册新药、仿制药品、进口药品、中药保护品种以及新药临床试验; 负责药品再评价和淘汰药品的审核工作; 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指导全国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

(三) 医疗器械司

拟定、修订和经授权颁布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卫生材料产品的法定标准, 制定产品分类管理目录; 注册进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 核发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负责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审核医疗器械广告。

(四) 安全监管司

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组织制定非处方药制度, 审定并公布非处方药物目录; 审核临床药理基地; 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拟定、修订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生产质量、医疗单位制剂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依法核发药品生产企业、医疗单位制剂许可证。

(五) 市场监督司

研究药品流通法律法规, 实行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资格认定制度; 制定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购销规则; 拟定、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依法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监督检定、抽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 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报;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和责任人, 监管中药材集贸市场; 审批药品广告。

(六) 人事教育司

制定药品监督执法人员培训规划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实施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资格认定制度，指导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及注册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七）国际合作司

组织、指导与政府、国际组织间的多边、双边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公务活动，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日常外事行政、药品的行政保护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

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2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10日 国办发〔199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科学技术部 卫生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加强人类基因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平等互利的国际合作和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DNA）构建体等遗传材料及相关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凡从事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收集、研究、开发、买卖、出口、出境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发现和持有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或以其他方式对外提供。

第五条 人类遗传资源及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必须遵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国家对人类遗传资源实行分级管理，统

一审批制度。

第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管理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联合成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科学技术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行使以下职责：

（一）起草有关的实施细则和文件，经批准后发布施行，协调和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二）负责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的登记和管理；

（三）组织审核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

（四）受理人类遗传资源出口、出境的申请，办理出口、出境证明；

（五）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拟定研究规划，协助审核国际合作项目，进行有关的技术评估和提供技术咨询。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凡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须由中方合作单位办理报批手续。中央所属单位按隶属关系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所属单位及无上级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的单位报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签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在审查国际合作项目申请时，应当征询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地的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本办法施行前已进行但尚未完成的国际合作项目须按规定补办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办理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的报批手续，须填写申请书，并附以下材料：

（一）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提供者及其亲属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二）合同文本草案；

（三）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缺乏明确的工作目的和方向；

（二）外方合作单位无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优势；

（三）中方合作单位不具备合作研究的基础和条件；

（四）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的安排不合理、不明确；

（五）工作范围过宽，合作期限过长；

（六）无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提供者及其亲属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七）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重要人类遗传资源严格控制出口、出境和对外提供。

已审核批准的国际合作项目中，列出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计划的，需填写申报表，直接由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办理出口、出境证明。

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须填写申报表，经地方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经批准后核发出口、出境证明。

第十五条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对国际合作项目和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出口、出境申请每季度审理一次。对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核发批准文件，办理出口、出境证明，并注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相对应的编码；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不予批准；对于申请文件不完备的，退回补正，补正后可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携带、邮寄、运输人类遗传资源出口、

出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海关凭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出口、出境证明予以放行。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我国境内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及其数据、资料、样本等，我国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专属持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获得上述信息的外方合作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披露。

第十八条 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应当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原则，明确各方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中外机构就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其知识产权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合作研究开发成果属于专利保护范围的，应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可根据协议共同实施或分别在本国境内实施该项专利，但向第三方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必须经过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二）合作研究开发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办法由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和报告重要遗传家系和资源信息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揭发违法行为的，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我国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私自携带、邮寄、运输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的，由海关没收其携带、邮寄、运输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未经批准擅自向外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没收所提供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境）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收集、买卖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没收其所持有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私自携带、邮寄、运输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口、出境的，由海关没收其携带、邮寄、运输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参与审核的专家负有为申报者保守技术秘密的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技术秘密泄漏或人类遗传资源流失的，视

情节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军队系统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系统的实施细则，报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武警部队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键词：科技 卫生 资源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2日 国办发〔199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家旅游局。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不再保留对旅游外汇、旅游计划、旅游价格的管理职能。

(二) 将实施旅游行业技术等级考核、行业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的具体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拟定旅游业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 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指导驻外旅游办事处的市场开发工作。

(三) 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研究拟定发展国内旅游的战略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

(四) 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组织、指导旅游统计工作。

(五) 拟定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和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

(六) 研究拟定出国旅游和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澳门、台湾旅游及边境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批外国在我国境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在内地设立的旅游机构；负责旅游涉外及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务，代表国家签订国际旅游协定，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八) 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指导实施，管理局属院校的业务工作。

(九) 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家旅游局设6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局内外联络、协调、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政务信息、信访、保密保卫和机关后勤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拟定旅游业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旅游体制改革；组织、指导旅游统计工作。

(三) 旅游促进与国际联络司

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指导旅游市场促销工作，组织、指导重要旅游

产品的开发、重大促销活动和旅游业信息调研，指导驻外旅游办事处的市场开发工作，审批外国在我国境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在内地设立的旅游机构；负责旅游涉外及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务，代表国家签订国际旅游协定，指导与外国政府、国际旅游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负责日常外事联络工作。

（四）规划发展与财务司

拟定旅游业发展规划，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研究旅游业重要财经问题，指导旅游业财会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

（五）质量规范与管理司

研究拟定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和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负责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旅游、边境旅游和特

种旅游事务；指导旅游文娱工作；监督、检查旅游保险的实施工作；参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指导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工作。

（六）人事劳动教育司

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局属院校的业务工作；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旅游业的人才交流和劳动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和驻外机构的人事、劳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国家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2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司长职数 2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2 日 国办发〔1998〕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侨务工作的办事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承担的协助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导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能，下放给地方人民政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并

负责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向党中央、国务院提供侨务信息；制订侨务工作的发展规划。

（二）协助总理管理侨务工作；审核有关部门和地方制订的直接涉及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有关政策，报国务院审定；承担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开展华侨、华人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出访审核报批工作；承办需请国家领导人会见重要华侨、华人知名人士的审核报批工作；对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所开展的华侨和华人工作进行必要的统筹、协调。

（三）研究提出华侨、华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建议，保

护华侨的正当权益；研究我驻外使、领馆和有关驻外机构开展华侨、华人及其社团工作；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团结友好工作。

（四）在中央对台工作的方针指导下，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

（五）调查研究引进华侨和华人资金、技术、人才工作的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引进华侨和华人资金、技术、人才工作的开展。组织拟定华侨捐赠、侨汇等方面的方针、政策。

（六）在中央对外宣传方针指导下，制订对华侨和华人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对华侨和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及华文教育工作。联系华侨和华人传播媒体、文化社团及华文学校并支持其工作。

（七）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归侨、侨眷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归侨、侨眷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八）负责华侨回国安置工作，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同胞回内地定居及其在内地眷属工作。

（九）负责为开展国内外侨务工作而设立的直属单位的有关工作。

（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设6个职能司：

（一）秘书行政司

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掌握、反映机关工作动态；负责秘书、文电、档案、保密、财务、国有资产、基建、办公现代化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侨政司

负责国内外侨务工作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的研究工作；负责综合国内外侨务工作情况，向党中央、国务院提供侨务信息；调查研究国内外侨务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组织起草重要文件；编辑内部刊物；指导开展侨务政策和理论研究工作。研究提出国内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建议，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研究华侨捐赠等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华侨回国安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同胞回内地定居及

其在内地眷属的工作；负责信访工作。

（三）国外司

调查研究海外侨情，研究提出开展海外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建议；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团结友好工作；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审核出访单位提出的副部（省）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开展华侨、华人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出访报告；审核有关接待单位提出的需请国家领导人接见重要华侨、华人知名人士的请示报告。

（四）经济科技司

调查研究引进华侨和华人资金、技术、人才工作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依法保护华侨、华人在华投资的合法权益；推动引进华侨和华人资金、技术、人才工作的开展。

（五）文教宣传司

拟订对华侨、华人文教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联系海外华侨和华人传播媒介、文化社团以及华文教育机构并支持其开展友好交流工作，向我驻外使、领馆和华侨、华人社团提供有关文化宣传品；管理所属学校；负责新闻发布工作。

（六）人事司

负责机关人事、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编制管理；承办外派干部的调配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干部的培训工作；办理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的有关手续；负责机关内部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被邀请来京华侨、华人的安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10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1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凌鹏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顾凌鹏同志为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正厅级）职务。

（1998年6月19日 桂政干〔1998〕8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1日 国办发〔1998〕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法制工作事项的办事机构。

一、职能调整

将原国务院法制局参与或者组织检查重要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情况的职能，划归各有关职能部门。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考虑、统一规划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报经国务院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

（二）审查修改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从法律角度审查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三）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若干重要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

（四）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

（五）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普遍性的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

（六）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

（七）办理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审查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八）清理、编纂行政法规，编辑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九）组织翻译、审定国家出版的行政法规外文文本和民族语言文本。

（十）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设8个职能司：

（一）秘书行政司（研究司）

负责机关的文秘、机要、档案、信访、保密、保卫工作，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负责各司之间业务协调工作，研究国务院的法制工作和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组织学术交流，负责机关的人事、劳动工资、干部培训及部分后勤行政工作。

（二）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具体承办政法、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外事、军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法制工作，联系公安、安全、监察、民政、司法、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外交、国防、民族、宗教、侨务、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和台湾事务、外国专家等部门。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法制司

具体承办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制工作，联系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知识产权、药品监督、文物、中医药等部门。

（四）财政金融法制司

具体承办发展计划、财政、税收、金融、证券、保险、海关等方面的法制工作，联系发展计划、财政、银行、审计、税务、海关、统计、证券管理、外汇、粮食储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五）工交商事法制司

具体承办工交商事等方面的法制工作，联系经贸、外经贸、铁道、交通、信息产业、国防科工、民航、工商、旅游、质量技术监督、内贸、煤炭、机械、冶金、有色金属、石化、轻工、纺织、建材、烟草、邮政等部门。

（六）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

具体承办农林、资源、环保、城建等方面的法制工作，联系农业、国土资源、林业、建设、水利、环保、海洋、测绘、气象、地震等部门。

（七）政府法制协调司（法规编纂司）

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中的问题，起草配套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研究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评议考核制度等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意见；承办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工作；办理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审查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清理、编纂行政法规，提出行政法规废止、失效和修改意见，维护行政法规相互之间的协调、统一；编辑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八) 法规译审和外事司

主要承办国家出版的行政法规外文文本和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审定工作，同时负责组织、承办有关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宜，办理外事行政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秘书行政司。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16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2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2 日 国办发〔1998〕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审计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审计署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审计署。审计署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的审计机关。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 将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的职能划归财政部。
2. 减少统一部署的审计项目，地方审计项目由地方审计机关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要求自行安排。

(二) 新增的职能。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审计监督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审计监督中央银行财务收支以及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3. 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4. 审计监督社会保障资金 and 环境保护资金。

(三) 转变的职能。

将审计署派驻部分国务院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审计机构调整为派出审计机构，其人、财、

物由审计署直接管理，被审计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审计署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审计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审计、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办理地方性审计法规和规章的备案审查；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
- (二) 向国务院报告和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 中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中央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3. 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4. 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中央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5. 国务院部门管理的和受国务院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进行的审计。

(四) 向国务院总理提交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 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六) 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 协同办理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管理派驻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 配合稽察特派员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组织对其他国有企业和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八) 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 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 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九)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审计署设 12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处理署机关日常政务, 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及有关报告、文件以及审计机关管理制度的起草; 编制审计工作规划, 安排年度审计项目; 划分署机关、派出审计机构和派驻地方审计特派员办事处的审计范围; 管理宣传、信息、新闻发布和机关文电处理、保密、信访、档案管理、行政后勤、保卫等事项; 管理审计事业经费, 对署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联系派出审计机构、驻地方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和特约审计员; 承担审计署举报中心的工作。

(二) 法制司

负责审计法律、法规、规章的草拟及修改和报批, 办理有关的协调工作; 研究财政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提出有关建议; 组织对地方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办理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 审核与复核署机关和派出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 受理审计行政复议和应诉; 组织实施审计普法教育; 指导地方审计机关的法制工作。

(三) 财政审计司

拟定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总体方案, 汇总审计结果; 负责审计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海关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征管情况、中央国库办理中央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省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负责审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及其在京下属单位和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财务收支状况; 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指导地方财政审计业务。

(四) 金融审计司

负责审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含分支机构)及其在京下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收支; 负责审计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国有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其他中央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地方金融审计业务。

(五) 行政事业审计司

负责审计与中央财政有拨缴款关系的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最高法院机关、最高检察院机关和武警、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 负责审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在京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地方行政事业审计业务。

(六) 经贸审计司

负责审计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在京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 配合稽察特派员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组织对其他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 组织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地方经贸审计业务。

(七) 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

负责审计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在京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负责审计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管理和受国务院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 负责审计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地方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业务。

(八) 社会保障审计司

负责审计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在京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负责审计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管理和受国务院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以及各项社会福利、救灾救济、扶贫开发、优抚安置和社会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负责审计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地方社会保障审计业务。

(九)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 配合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预概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组织对其他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负责审计国家投资公司的财务收支, 组织对国有施工企业的审计监督;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

(十) 外资运用审计司

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和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提供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援助、贷款项目的审计公证报告; 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指导地方外资运用审计业务。

(十一) 外事司

办理署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出国的有关事项, 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联系外国审计机关和国际审计组织; 管理对外审计合作项目; 组织联系对境外机构、企业和投资项目的审计业务。

(十二) 人事教育司

负责办理署机关、派出审计机构、驻地方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及其人员管理、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考评；协助地方管理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组织和指导审计系统的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

机关党委。负责署机关、派出机构和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审计署机关行政编制为 450 名（含派出审计机构人员编制）。其中：审计长 1 名，副审计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97 名（含派出审计机构司局级领导职数 60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审计署派出审计机构。

审计署设置 30 个左右派出审计机构，每个派出审计机构审计一个或几个国务院部门、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在京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派出审计机构的人员从审计署机关、驻地方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选任并实行部门回避制和定期轮换制，其任免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等均由审计署直接管理，所需经费由财政部直接拨给审计署。派出

审计机构人员有权列席、参加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和其他方面的有关会议。被审计单位应为派出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长期使用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派出审计机构统一调配必要的公务交通工具。派出审计机构的具体设置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商审计署另行确定。

（二）关于审计署派驻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需要，审计署跨地区派驻若干个审计特派员办事处，根据审计署的授权和安排，审计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国库驻地方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审计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证券公司驻地方分支机构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监督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的资源环保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参加对派有稽察特派员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企业、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承办审计署交办的事项。派驻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由审计署统一调配任命，其行政编制总额、司局级领导职数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商审计署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2 日 国办发〔1998〕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测绘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 测 绘 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设置国家测绘局。国家测绘局是国土资源部管理的主管全国测绘事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测绘行政管理职能，交给国家测绘局。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测绘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测绘行政法规、规章，制订测绘事业发展规划、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依法监督实施。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国界线测绘、行政区划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国性或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

（二）拟定测绘单位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依法审定测绘单位甲级资格，管理测绘任务登记，依法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华测绘，依法查

处全国性或重大的测绘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三) 管理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管理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与外交部共同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根据授权审核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全国测量标志的保护。

(四) 制订地籍测绘的规划和技术标准，管理审定地籍测绘资格，确认地籍测绘成果。

(五) 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六) 监督管理国家测绘事业费、专项资金。

(七) 组织对外合作交流。

(八) 承办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测绘局设 5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国际合作司）

承担局机关政务、新闻宣传、文电处理、对外联络、文书档案、信访、外事、保卫、保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二) 财务司（规划司）

组织起草测绘事业中长期规划、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管理国家测绘事业费、专项资金等国家财政拨款的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三) 国土测绘司

维护和完善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起草编制国家航摄规划，组织全国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指导监督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国界线、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工作，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审核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华测绘，组织重大测绘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

(四) 行业管理司（政策法规司）

起草测绘行政法规、规章、行业管理政策，审核测绘单位甲级资格和测绘任务登记，指导保护全国测量标志，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核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承办有关的行政复议。

(五) 人事司

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及测绘教育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测绘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7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2 日 国办发〔1998〕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设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依

法进行外汇管理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的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有关的国际资产及

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等业务，交给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 划出的职能。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职能以及对金融机构外币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监控职能，交给中国人民银行。

(三) 强化的职能。

1. 围绕国际收支平衡表，加强对表内各项目的外汇流入、流出以及本外币兑换行为的监督、统计和分析；完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提高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质量。

2. 严格区分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的交易，依法对经常项目下外汇的汇入、汇出和兑付进行必要的事后核查，防止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混入经常项目。

3. 依法加强管理资本项目下的交易和外汇的汇入、汇出及兑付，防止国际短期游资的套利和投机活动对我国金融、外汇市场的冲击。依法对境内机构借用国外商业性债务性资本、发行外币债券、对外担保以及对外发生债权等资本交易和汇兑进行管理，对还本付息进行审核；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进行风险审查；对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上市外币股票的汇兑事务进行审批和管理。

4. 加强外债统计与监测，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5. 依法加强监管外汇市场。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设计、推行符合国际惯例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负责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采集，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

(二) 分析研究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状况，提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的可兑换。

(三) 拟定外汇市场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分析和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四) 制订经常项目汇兑管理办法，依法监督经常项目的汇兑行为；规范境内外外汇帐户管理。

(五) 依法监督管理资本项目下的交易和外汇的汇入、汇出及兑付。

(六) 按规定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七) 起草外汇行政管理规章，依法检查境内机构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八) 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九) 承办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外汇管理局设 6 个职能司：

(一) 综合司（人事司）

协助局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工作；承办会议组织、督办催办、文档管理工作；承办来信来访、保卫保密、外事接待工作；按照权限管理人事、外派和培训工作；管理机关财务。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研究拟定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管理政策，研究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的可兑换，组织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复议。

(三) 国际收支司

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和全国外汇收支统计制度，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国家外汇收支统计表及银行结售汇统计表；对外汇收支、国际收支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和预测；研究人民币汇率政策，监督检查人民币汇价实施情况和外汇市场的交易行为。

(四) 管理检查司

监督经常项目下的汇兑行为，对超比例、超金额的经常项目下的售、付汇进行事前的真实性审查；组织实施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规范境内外外汇帐户管理；检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活动，协助公安、工商、税务、法院调查处理涉及外汇的违法案件。

(五) 资本项目管理司

依法管理资本项目下的交易和外汇的汇入、汇出及兑付；依法对境内机构借用国外商业性债务性资本、发行外币债券、对外担保以及对外发生债权等资本交易和汇兑进行管理，对所有外债和对外担保进行登记和统计监测；对还本付息进行审核；对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进行风险审查；对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上市外币股票的汇兑事务进行审核。

(六) 储备管理司

根据国家外汇储备经营战略、原则，拟定国家外汇储备经营方案；确定国家外汇储备资产组合中的地区分布、币种安排、期限搭配、工具选择等；进行日常的外汇交易、清算和结算等经营性工作；监督检查委托储备资产的经营状况；联系海外分支机构；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综合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4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3日 国办发〔199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 家 统 计 局 职 能 配 置 、 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统计，交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承担。

（二）转变的职能。

将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重复进行的“三资”企业统计，调整为利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资料进行综合。

（三）交由事业单位承担的事项。

1. 各项普查的专业技术性工作。
2. 企业景气调查、服务企业统计调查、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调查。
3. 工业产品定货统计和服务业价格统计。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拟定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组织管理全国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

（三）研究提出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一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国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建立健全和管理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国家统计数据库体系；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六）统一管理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协助地方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七）领导设在各地的直属调查机构，指导其他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八）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家统计局设11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国际合作司）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承担文秘、保密保卫、基本建设、政务信息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承担局外事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多边和双边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办理有关事务。

（二）政策法规司

拟定中长期统计体制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拟定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拟定统计法律、法规，提出有关修改意见，指导地方统计法规的制定和修改；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检查、处理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

（三）统计设计管理司

拟定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组织制定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各类国家统计制度；拟定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方案；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的统计并管理名录库。

（四）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

对全国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审查；汇总整理全国以及分地区的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并承办统计新闻发布会。

(五) 国民经济核算司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国际收支、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工作；编制经济循环帐户，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有关综合平衡状况的分析研究报告。

(六) 工业交通统计司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邮电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七)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探、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 贸易外经统计司

组织实施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和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九) 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组织实施人口和劳动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社会发展、科

技进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 人事司

拟定国家统计系统人事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人；协助地方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正、副局长；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十一) 财务基建司

统一管理县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和由国家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工作；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承担国家统计系统的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8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9 名（含总统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海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6 日 国办发〔1998〕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海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海洋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设置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是国土资源部管理的监督管理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依法维护海洋权益、组织海洋科技研究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海洋资源行政管理职能，交给国土资源部。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海洋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我国海岸带、海岛、内海、领海、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及其他管辖海域的海洋基本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开发规划、海洋科技规划和科技兴海战略。管理国家海洋基础数据，承担海洋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统计工作。

（二）监督管理海域（包括海岸带）使用，颁发海域

使用许可证，按规定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管理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承担组织海域勘界。

（三）组织拟定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和规范，拟定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标准，监督陆源污染物排入海洋，主管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洋倾废、海洋工程造成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管理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核准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活动，依法监督涉外的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组织研究维护海洋权益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与周边国家海域划界及有归属争议岛屿的对策建议；维护公海、国际海底中属于我国的资源权益；组织履行有关的国际海洋公约、条约。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

（五）管理“中国海监”队伍，依法实施巡航监视、监督管理，查处违法活动。

（六）组织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海洋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管理海洋观测监测、灾害预报警报、综合信息、标准计量等公益服务系统。负责发布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和海洋环境预报（不含天气预报警报）。管理极地和大洋考察工作。

（七）承办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海洋局设6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财务司）

承担局机关政务、新闻宣传、机关文电处理、对外联络、文书档案、信访、保卫、保密工作。管理国家海洋基础数据，承担海洋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统计工作。管理海洋事业经费、专项资金等国家财政拨款的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二）海域管理司

草拟我国海岸带、海岛、内海、领海与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及其他管辖海域的海洋基本法

律、法规和政策。草拟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开发规划，核准海域使用许可证。具体组织海域勘界，组织监视涉外的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审核并监督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审核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联系“中国海监”队伍。

（三）海洋环境保护司

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组织监测监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洋倾废、海洋工程造成污染损害环境的情况。草拟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规范和标准。草拟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标准监测陆源污染物排海，监测监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组织海洋环境观测监测、灾害预报警报。

（四）科学技术司

草拟海洋科技规划和科技兴海战略，组织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国家海洋重大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等科学研究工作。

（五）国际合作司

组织研究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政策和措施、研究组织履行有关国际海洋公约、条约。承办、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六）人事司

管理局机关、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教育等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海洋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0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粮食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国办发〔1998〕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粮食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粮食储备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设置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粮食储备局是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负责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将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对社会粮油流通的宏观调控、粮油行业统计的职能,交给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将社会粮油流通管理、指导和协调地方粮油仓储建设及监督、指导地方粮食储备和农村粮食储备工作、组织和协调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落实、管理粮食财务、保障军队粮油供给、指导和帮助灾区库区移民和缺粮贫困地区的粮食供应、安排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省间粮油调拨运输管理的职能,下放给地方人民政府。

(三)将研究制订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制订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的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增加对中央储备粮的垂直管理职能,包括对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和中央直属粮油储备库(站)的管理、对中央直属粮油储备库(站)建设的管理、对中央储备粮利息和费用补贴的管理及拨付、监督检查。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粮食储备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的资格审核和定点;制定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的制度、办法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管理和运行体系的发展战略,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的建议,中央直属粮油储备库(站)建设的计划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规模、品种,统筹安排中央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和销售;根据国家粮食进出口计划,组织落实中央储备粮进出口和调运;核定中央储备粮的收储合同;协调中央储备粮管理的内外关系。

(四)负责中央储备粮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的管理及拨付;编报中央储备粮的年度财务计划和会计决算,汇总财务会计报表;负责中央储备粮管理的审计和监督,定期审核资产、负债和损益。

(五)组织有关中央储备粮的先进技术的推广;制定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

(六)管理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和劳动工资;组织本系统的教育和培训。

(七)承担国务院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

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粮食储备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外事司)

组织协调局机关的政务工作;制定局机关的工作制度;负责局机关的文秘、机要、档案、政务信息、会务、保卫、保密、信访、提案工作;研究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局机关及本系统的外事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

(二)调运司

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管理和运行体系的发展战略和收购、销售计划的建议;根据国家计划统筹安排中央储备粮的收购、调运和销售;制定中央储备粮运输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根据国家粮食进出口计划,组织落实中央储备粮进出口和调拨运输;协调解决中央储备粮存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与地方粮食部门的关系。

(三)仓储司

制定中央储备粮仓储管理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核定中央储备粮的收储合同;定期全面核查库存,检查质量和安全情况;研究提出中央直属粮油储备库(站)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的资格审核和定点;制定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的制度、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有关中央储备粮的先进技术的推广。

(四)财务司

研究拟定有关中央储备粮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央储备粮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的管理和拨付;编报中央储备粮的年度财务计划和会计决算,汇总财务会计报表;负责中央储备粮管理的审计和监督,定期审核资产、负债和损益。

(五)人事司

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组织中央储备粮管理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粮食储备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18名(包括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以及调运司和仓储司各增加的1名副司长职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土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国办发〔1998〕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 土 资 源 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组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是主管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2. 原地质矿产部的行政管理职能。
3. 原国家海洋局的海洋资源行政管理职能。
4. 原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
5.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国土规划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能。
6. 原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化学工业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行使的矿产资源行政管理职能。

（二）划出的职能。

1. 地下水资源行政管理职能，交给水利部。
2. 地籍测绘行政管理职能，交给国家测绘局。

（三）转变的职能。

1. 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任务，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2. 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基础信息和资源利用情况、变化趋势的动态数据收集、技术处理及预测分析等职能，交给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3. 实行政企分开，国土资源部不从事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的经营性活动，与所属企业脱钩，不再管理企业及企业生产经营开发活动。

（四）强化的职能。

我国自然资源相对短缺，保护自然资源是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国土资源部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尤其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保障人民生活和国家现代化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国土资源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有关法律法规，发布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农业部负责的海洋渔业资源除外，下同）等自然资源管理的规章；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研究拟定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政策；制订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和海洋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三）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海洋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海洋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拟定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五）制订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

（六）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制订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七）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国

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 依法审批对外合作区块; 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管理地质资料汇交; 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 管理地勘成果; 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九) 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 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 保护地质环境; 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 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 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财政拨款的地勘费和国家财政拨款的其他资金。

(十一) 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 管理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土资源部设 14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组织协调部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宣传、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接待、机关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组织起草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的法律法规草案; 组织协调部内有关立法工作; 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办理有关行政复议事宜; 调研和起草综合性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政策。

(三) 规划司

组织研究全国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政策措施, 起草编制全国性及区域性的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和海洋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环境规划; 拟定土地供应政策; 指导和审核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复垦规划、土地整理规划, 未利用土地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和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工作。

(四) 财务司

组织拟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对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承担国家财政拨款的地勘费和国家财政拨款的其他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 对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 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和使用进行监督。

(五) 耕地保护司

拟定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农地保护和土地整治政策、农地转用管理办法, 拟定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规定; 指导农地用途管制, 组织基本农田保护。

(六) 地籍管理司

拟定地籍管理办法, 拟定土地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统计的技术规范、标准, 组织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 拟定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权属纠纷调处规则和权属管理办法, 承担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

(七) 土地利用管理司

拟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 拟定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 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 指导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

(八) 矿产开发管理司

依法进行采矿审批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审批登记; 依法调处重大采矿争议、纠纷; 审核评估机构从事采矿权评估的资格, 审核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评估结果; 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 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九) 矿产资源储量司

组织拟定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 组织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专家系统; 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 组织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研究拟定矿产资源政策。

(十) 地质环境司

拟定地质遗迹等地质资源和地质灾害管理办法; 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与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 指导地质灾害和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 组织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 组织保护地质遗迹和地质灾害防治。

(十一) 地质勘查司

组织拟定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规范; 组织矿产资源、海洋资源调查评价, 起草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进行勘查审批登记发证和探矿权转让审批登记; 审核对外合作勘查、开采区块; 依法调处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 审核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评估的资格, 组织确认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评估结果。

(十二) 执法监察局

组织对执行和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拟定土地执法监督和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 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

(十三) 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编制国土资源科技与外事工作规划, 对重大科技项目和外事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推广科技创新成果; 组织政府间和有关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 组织安排外事接待工作和办理出国人员有关手续。

(十四) 人事教育司

承办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 起

草编制教育发展规划，指导教育学科、专业建设；组织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0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

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土资源部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需征得国土资源部的同意。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6 日 国办发〔1998〕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将计划生育药具供应的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系统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业务、计划生育抽样调查的有关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重大科研成果和节育新技术的评审、鉴定、转化与推广应用等职能，交给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草案；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二）研究我国人口发展战略，根据国务院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制定全国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参与全国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

（三）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

组织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

（四）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并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五）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编报中央级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管理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七）制定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和有关人口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

（九）指导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工作。

（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7 个职能司（厅）：

（一）办公厅

组织协调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为委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协助委领导组织机关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

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资料、政务信息、信访、保密、督办以及基建、保卫等机关行政管理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研究提出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划和管理,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人口与计划生育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三) 计划财务司

研究我国人口发展战略,编制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拟定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范;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参与全国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编制中央级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对计划外生育费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四) 宣传教育司

拟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协调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规范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管理;组织委新闻发布会。

(五) 科学技术司

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

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拟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药具和节育技术推广使用的规章;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监督;围绕生育、节育、不育拟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拟定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规划。

(六) 人事司

拟定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拟定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国家公务员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七) 国际合作司

负责计划生育和有关人口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有关计划生育的国际援助项目;负责计划生育对外宣传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2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2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5日 国办发〔1998〕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参事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参事室(与中央文史研究馆合署办公)是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主要职责

国务院参事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参事对政府工作的某些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参政咨询。

(二) 组织参事对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进行研究评议。

(三) 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支持、组织参事

和馆员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四) 对各地参事室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五) 组织参事及时了解和掌握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

(六) 承办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选聘工作。

(七) 为参事、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做好服务工作。

(八)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 国务院参事室设两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内部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人事、财务、行政工作。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承担。

(二) 业务司

负责参事、文史业务的组织和安排, 联系各地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三、人员编制

国务院参事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48 名。其中: 国

务院参事 13 名、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 14 名(不含从企事业单位聘任的参事、馆员)、机关工作人员 21 名。国务院参事室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3 名(不含参事兼任的室领导职数), 正副司长职数 5 名(含机关党委副书记)。

四、其他事项

国务院参事控制在 50 名以内, 今后国务院批准聘任的参事, 其编制按实有人数核定; 新聘任的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 其编制原则上在原行政关系隶属单位。

中央文史研究馆和国务院参事室设一套办事机构, 主要任务是组织馆员进行文史研究、书画创作等活动, 负责联系各地文史研究馆, 对各地文史研究馆工作中共同性、政策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组织交流工作经验。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按国务院有关规定聘任。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 国办发〔1998〕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印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 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的职能。

人事部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组织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职能, 民政部承担的农村社会保险职能, 卫生部承担的公费医疗管理、原国务院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职能, 均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承担。

(二) 划出的职能。

1、原劳动部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 交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2、原劳动部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 交由卫生部承担。

3、原劳动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职能, 交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三) 下放的职能。

国务院原批准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的 11 个部门和单位(铁道、交通、邮电、煤炭、银行、民航、石油、有色金属、水利、建筑工程、电力)对其所属企业的养老保险管理职能,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承担,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实行综

合规划和指导。

(四) 转变的职能。

1、不再对企业招用职工进行审批,改为依照劳动力市场管理法规和劳动合同制度进行管理。

2、不再审核中央新建国有企业定员标准,改为重点调控这些企业的工资总额及工资水平。

3、不再制定企业职工奖惩方面的行政规章,改为制定适用于各类企业的惩处职工的基本准则,作为企业制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处理劳动关系的依据。

4、不再承担协调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工资政策的职能。

5、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标准的拟定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6、劳动定员定额标准的拟定工作由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起草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制定行政规章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服务咨询机构的管理规则;代表国家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监督检查职权,制定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监督检查规范,监督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

(三) 拟定促进城乡就业的基本政策和措施;规划劳动力市场的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拟定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制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规则;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制定中国公民出境就业和境外公民入境就业的管理政策;制定有关机构经办向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选派中方雇员业务的管理办法;制定外国在华机构从事劳动力招聘中介、咨询和培训业务的资格管理办法。

(四) 组织拟定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颁布相关的行业标准;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政策;在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制定技工学校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制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以及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划及政策;制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则、政策和措施;制定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

(五) 制定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则;制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规范,制定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和劳动仲裁的规范、规则;审核并发布企业劳动

定员定额标准;拟定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参与评定国家级企业劳动模范。

(六) 拟定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政策和措施;拟定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拟定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中央直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

(七) 拟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八) 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政策;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制定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 制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的资格。

(十) 承担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定期发布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十一) 组织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工作。

(十二) 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政府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工作;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府、民间及国际经援机构的多边、双边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审查和处理国际劳工公约、建议书。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设 12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承办部领导政务活动事宜;承担综合性政策调研和协调工作;负责部机关的综合协调和政务运转工作,拟定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监督检查;负责领导指示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公文审核、文电处理、机要档案、秘书事务、信访及接待联络工作;负责部新闻宣传和期刊管理工作,汇集和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政务信息;负责部机关的财务、保卫和本部的保密工作。

(二) 法制司

拟定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规划,起草、修订、清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监督检查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依法行使国家劳动监督检查权,制定劳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指导和监督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承办部机关法律事务,处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制定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服务咨询机构的管理规则;承办劳动和社会保障涉外法律事务;负责普法工作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咨询工作。

（三）规划财务司

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制定信息管理及其网络的规划、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标准化工作；管理中央级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经费和国际援助、贷款项目；承担统计和信息工作，发布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汇总编制本部管理的各项经费预决算并监督实施；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管理部属国有资产。

（四）培训就业司

拟定城乡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的规划和基本政策，拟定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拟定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拟定全国就业经费的管理规则和中央级扶持生产资金的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就业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拟定再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业介绍机构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国和区域性劳动力流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有序流动的政策和措施，拟定农民进城务工的管理政策；按分工拟定境外人员入境就业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拟定有关机构经办向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选派中方雇员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外国在华机构从事劳动力招聘中介、咨询、培训业务的资格管理办法；组织拟定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颁布相关的行业标准；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拟定职业技能鉴定的政策；拟定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拟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则、政策和措施；拟定全国技工学校以及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拟定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拟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的规划及政策。

（五）劳动工资司

拟定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则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规范；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拟定劳动仲裁规则；审核并发布企业劳动定员定额标准；负责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按分工拟定“农转非”政策；参与国家级企业劳动模范的评定工作；拟定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政策；拟定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政策、措施，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设；拟定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拟定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和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政策；审核中央直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企标准。

（六）养老保险司

拟定养老保险的基本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确定办法和基金征缴政策，审核省级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拟定基本养老保险领取条件和企业职工退休政策；拟定基本养老保

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政策、个人账户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拟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政策、规则；拟定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拟定补充养老保险规则和政策；拟定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失业保险司

拟定失业保险基本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则并组织实施；拟定失业保险费率确定办法、基金征缴政策、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定失业保险金稽核规则并组织实施；拟定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政策、规则；拟定失业人员疾病、生育、死亡的有关待遇政策；拟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建设规划。

（八）医疗保险司

拟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确定办法、基金征缴政策、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政策、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政策；拟定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拟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政策、规则；组织拟定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医疗、生育医疗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及支付标准；组织拟定定点医院、药店的管理办法及费用结算办法；组织拟定工伤和职业病伤残等级鉴定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拟定劳动鉴定机构管理规划；拟定城镇企业职工疾病、工伤停工治疗和生育期间和待遇政策及标准；拟定补充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

（九）农村社会保险司

拟定农村养老保险的基本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农村养老保险费用筹集办法、待遇项目、给付条件和给付标准；拟定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和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拟定农村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司

拟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网络，组织监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情况；拟定社会保险内部审计规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资格认证制度，颁发社会保险管理系统内部审计检查证；建立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查处基金管理的重大违纪案件；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标准，认定投资机构运营社会保险基金的资格；拟定补充保险承办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的资格并对其承办的补充保险基金实施监督；负责本部的审计工作。

（十一）国际合作司

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和工作；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政府、民间及国际经援机构的多边、双边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以及涉外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本部的涉外宣传工作；组织审查和处理国际劳工公的和建议书。

(十二) 人事教育司

负责部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部管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工作；负责部内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以及部属单位职称的管理工作；拟定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部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本部人员出国审查、长期出国培训的管理工作，管理长期出国官员和国际职员；管理挂靠本部的社团组织。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45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体育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6 日 国办发〔1998〕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体育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体育总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正部级）。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是国务院主管体育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 将协助地方加强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职能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担。

2. 将研究和指导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职能交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3. 将指导全国性体育竞赛工作职能交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二) 转变的职能。

1. 取消指导和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工作的职能。

2. 取消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出版工作的职能。

3. 取消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体育总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 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

(三)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四)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五) 管理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参加和举办重大国际体育竞赛。

(六) 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

(七) 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

(八) 负责全国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九)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家体育总局设 9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协助总局领导搞好各司工作的综合协调；拟定总局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和总结；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信访、信息综合、会议、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办理总局领导交办的事项。

(二) 群众体育司

研究拟定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

(三) 竞技体育司

研究拟定竞技体育发展规划；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制定全国性体育竞赛制度；统筹协调重大国际、国内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组织工作；主办全国运动会和城市运动会。

(四) 体育经济司

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总局机关的财务工作和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研究拟定体育健身娱乐、竞赛表演、训练服务、技术信息等体育经济、经营活动及体育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草案；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研究提出体育行业标准。

(五) 政策法规司

研究拟定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对体育工作和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方案；组织指导体育理论研究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

(六) 人事司

负责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承办全国性群众体育组织的资格审查和领导人员的推荐事项；负责出国人员政审和出国留学人员的派遣。

(七) 对外联络司

研究国际体育组织和各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体育状况；制定体育外事工作及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体育交往活动的规章制度，拟定和协调体育外事及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体育活动计划；管理体育系统的涉外工作；承担中国奥委会的日常工作。

(八) 科教司

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的攻关，负责体育科研成果的审查和鉴定、推广；在教育部的指导下，负责高、中等体育教育规划，管理总局直属院校；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九) 宣传司

研究提出体育工作以及重要体育对外宣传报道的指导思想，发布重大体育新闻；组织协调重大国内外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8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轻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6 日 国办发〔1998〕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轻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轻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撤销中国轻

工总会，设置国家轻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轻工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轻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一）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审批职能；不下达生产或分配计划；不承担审批公司等职能。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将行业市场的建设与管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测、科技成果鉴定、人才培养等职能，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权责一致，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有关产业政策、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引导、技术进步、军工配套、安全生产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轻工业局主要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轻工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轻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轻工行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提出发展轻工行业的方针、政策；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研究提出轻工行业法规，组织制订行业管理规章、技术标准；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三）掌握、分析轻工行业生产动态，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四）推进国有轻工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指导国有轻工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

（五）研究提出轻工集体经济的政策、法规；协调解决轻工集体经济有关问题；指导轻工集体经济的发展。

（六）对盐业实行行业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食盐专营法规。

（七）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逐步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八）组织政府间轻工行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家轻工业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局机关文秘、档案、保密及行政事务等工作；组织政府间轻工行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规划发展司

研究拟定轻工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轻工行业法规；推进轻工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三）行业管理司（盐业管理办公室）

组织制订轻工行业管理规章、技术标准；掌握、分析轻工行业生产动态，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对全国盐业实行行业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食盐专营法规。

（四）企事业改革司（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

推进国有轻工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指导国有轻工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在3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研究提出轻工集体经济的政策、法规，协调解决轻工集体经济有关问题，指导轻工集体经济的发展；管理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五）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指导轻工行业实施再就业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轻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3名，正副司长职数1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7日 国办发〔199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将化学工业部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合并,组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石油、化工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一) 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查、审批职能,不下达生产或分配计划;不承担审批公司等职能。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将行业的市场建设与管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测、科技成果鉴定、人才培养等职能,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 权责一致,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有关产业政策、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引导、技术进步、安全生产、军工配套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石油、化工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 研究提出发展石油、化工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范、规章和技术标准,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三) 掌握、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汇集、分析、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四) 研究制订石油、化工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石油、化工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

(五) 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在3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六) 组织政府间石油、化工工业经济技术合作

与交流。

(七) 办理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务。

(八)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主要职责,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行政事务等工作;组织政府间石油、化工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 规划发展司

研究拟定石油、化工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掌握分析石油、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国内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化肥等重要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和进出口平衡及运销衔接方案的建议。

(三) 政策法规司(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研究提出发展石油、化工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范、规章和技术标准;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办理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务,承办执行有关国际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 企事业单位改革与财务司

研究制订石油、化工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办理直属单位改革中的资产清理移交事宜;推进直属事业单位改革,使其在3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五) 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办理机关干部分流和安置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3名,正副司长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国办发〔199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设置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建筑材料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一）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查、审批职能，不下达生产或分配计划；不承担审批公司等职能。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将行业市场的建设与管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测、科技成果鉴定、人才培养、中专技校管理等职能，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权责一致，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有关产业政策、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引导、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行业务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建材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提出发展建材工业的方针、政策；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研究提出建材工业的行业法规，组织制订

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三）协调建材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掌握和分析行业生产动态，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建材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新型建材及制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四）推进国有建材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和重组联合；指导国有建材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促使直属事业单位逐步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五）组织政府间建材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六）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局机关文秘、档案、保密、行政事务等工作；组织政府间建材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规划发展司

研究拟定建材工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引导建材行业合理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建材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推进新型建材及制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三）行业管理司

研究提出建材工业的行业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掌握和分析行业生产动态，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四）企事业单位改革司

推进国有建材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和重组联合；指

导国有建材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促使直属事业单位在3年内逐步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五) 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3名，正副司长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纺织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国办发〔1998〕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纺织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纺织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撤销中国纺织总会，设置国家纺织工业局。国家纺织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纺织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纺织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一）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审批职能；不下达生产或分配计划；不承担审批公司等职能。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将行业市场的建设与管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测、科技成果鉴定、人才培养等职能，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权责一致，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有关产业政策、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引导、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纺织工业局主要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

动纺织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纺织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纺织行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提出发展纺织行业的方针、政策；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研究提出纺织行业法规，组织制订行业管理规章、技术规范及标准；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消息咨询服务。

（三）掌握、分析纺织行业生产动态，协调行业内部关系，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四）监督实施国有纺织企业改革解困突破口工作，指导国有纺织企业压锭、减员、调整、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

（五）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推进直属事业单位逐步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六）组织政府间纺织行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七）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纺织工业局设5个职能

司(室):

(一) 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及行政事务等工作;组织政府间纺织行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管理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 规划发展司

研究拟定纺织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发展纺织行业法规,组织制订行业管理规章,技术规范及标准;推进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三) 行业管理司

掌握、分析纺织行业生产动态,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开拓国内外市场。

(四) 企业改革司

监督实施国有纺织企业压锭、减员、调整、增效,实施整体扭亏计划;指导纺织行业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

(五) 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推进直属事业单位在3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纺织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3名。正副司长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机械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国办发〔199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机械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机械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将机械工业部改组为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机械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机械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机械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一) 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查、审批职能,不下达生产或分配计划;不承担审批公司等职能。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将行业的市场建设与管理、资质审查、

产品质量检测、科技成果鉴定、人才培养等职能,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 权责一致,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有关产业政策、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引导、技术进步、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协调、军工配套、进出口、安全生产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机械工业局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机械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机械行业(含煤炭、石油和化工、冶

金、建材、有色金属等国家局管理的机械、电力机械以及建设部管理的电梯和建筑机械)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促进机械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研究提出发展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范、规章和技术标准;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三)掌握、分析机械行业生产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四)研究制订机械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机械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机械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

(五)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在3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六)组织政府间机械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六)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机械工业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行政事务等工作;组织政府间机械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规划发展司

研究拟定机械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研究提出发展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范、规章

和技术标准。

(三)行业管理司(军工办公室、重大装备办公室)

掌握、分析机械行业生产动态,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研究提出汽车、改装车、摩托车、农用车的产品目录;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参与协调机械军工产品的研制;协助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

(四)企事业单位改革司

研究制订机械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推进直属事业单位改革,使其在3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五)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办理机关干部分流和安置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机械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3名,正副司长职数2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国办发〔199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
知》(国发〔1998〕11号),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

司,设置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为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有色金属行业的行政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一) 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查、审批和项目建设与试产的职能；不编制生产和分配计划；不行使下达财务指标的职能。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将在重要有色金属省（自治区）设置的地区公司及其管理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将行业的市场建设与管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测、科技成果鉴定、人才培养等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 权责一致，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有关产业政策、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引导、军工配套、进出口、科技进步、安全生产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矿产资源勘查规划与保护、矿业秩序治理等职能交给国土资源部；系统养老保险统筹的职能，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提出发展有色金属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 组织制订有色金属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三) 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掌握和分析行业生产动态，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四) 指导和推动国有有色金属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组建分品种的直属有色金属企业集团，组织其他有色金属企业下放工作，推进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

(五) 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逐步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六) 组织政府间有色金属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七)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设 5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行政事务等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理有关事务；组织政府间有色金属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 规划发展司

研究拟定有色金属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结构调整计划，引导行业合理布局；研究提出行业政策、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就行业发展的重大经济、科技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行业管理司

收集、分析、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掌握和分析行业生产动态，提出有色金属行业生产经营、进出口方面的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帮助企业解决重大问题，指导有色金属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

(四) 企事业改革司（企业调整办公室）

指导实施有色金属行业改革方案；组织和推动地区公司的下放；组建分品种的直属有色金属企业集团；推进其他企业下放和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在 3 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五) 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0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3 人，正副司长职数 18 人（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国发〔1998〕11 号），在机构改革期间，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仍负责管理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待组建企业集团后，实行政企分开。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冶金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国办发〔1998〕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冶金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冶金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16号），将冶金工业部改组为国家冶金工业局。国家冶金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冶金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冶金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一）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查、审批职能，不下达生产或分配计划；不承担审批公司等职能。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将行业市场的建设与管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测、科技成果鉴定、人才培养等职能，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权责一致，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有关产业政策、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引导、技术进步、军工配套、安全生产、黄金行业管理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冶金工业局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冶金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冶金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促进冶金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研究提出发展冶金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范、规章和技术标准；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三）研究制订冶金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冶金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推动国有冶金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

（四）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3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五）掌握和分析冶金行业生产动态，提出冶金工业产需衔接的建议；汇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冶金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六）组织政府间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七）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冶金工业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行政事务等工作，组织政府间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规划发展司

研究拟定冶金工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促进冶金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三）体改法规司（直属企事业单位移交办公室）

研究提出发展冶金工业的方针政策 and 法规；制订冶金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冶金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冶金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组织推动直属企业改革、改组和移交，推进直属事业单位改革，使其在3年内走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四）行业管理司

组织制订行业规范、规章和专业技术标准；提出冶金工业产需衔接和调控冶金产品进出口的建议；掌握和分析冶金行业生产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五）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冶金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正副司长职教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民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 国办发〔1998〕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民 政 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民政部。民政部是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职能交给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划入的职能。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由民政部负责；

2. 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组织协调抗灾救灾的职的交给民政部；

3.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后，其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三）转变的职能。

将各类民政事业单位的管理服务和等级评定、福利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国内外对中央政府以外的捐赠接收、指导灾区进行生产自救、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具体事务、指导残疾人康复、假肢和殡葬行业管理职能，分别交给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或地方民政部门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民政部的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

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国性社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社团、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同胞社团、外国人在华社团、国际性社团在华机构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会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地方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负责中央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地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研究提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拟定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办法；审核报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承担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拟定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有关生活待遇标准；拟定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管理办法和军供站设置规划；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养。

（六）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日常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国际减灾合作。

(七)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审批全国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指导地方社会救济工作。

(八)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九) 拟定国内及涉外婚姻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定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指导婚姻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 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排列顺序及简称的审核报批。

(十一) 承办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国际公有领域、天体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拟定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规范全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国内外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十二) 组织、协调、指导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省际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十三) 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有关方针、政策、法规、规章;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研究提出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展规划、发行额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十四) 拟定殡葬工作方针政策,推行殡葬改革。

(十五) 拟定儿童收养管理的方针、政策;指导国内及涉外收养工作。

(十六) 拟定收容遣送管理的方针、政策;协调省际收容遣送工作。

(十七) 参加与民政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活动;管理民政工作领域的政府、民间组织和国际经援机构的多边、双边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在华国际难民的安置和遣返事宜。

(十八)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民政部设 10 个职能司(局、厅):

(一) 办公厅

协助部领导协调和处理政务工作和机关日常工作,承办部重要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组织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性文件,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及民政系统先进单位表彰活动;组织草拟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部机关督查督办工作;负责部新闻宣传、出版发行、期刊管理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部机关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和办公自动化工作。

(二) 民间组织管理局

拟定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国性社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社团、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和台湾同胞社团、外国人在华社团、国际性社团在华机构

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会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研究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规划,拟定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政策措施;负责中央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和监督地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三) 优抚安置局

拟定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的方针、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支援军队和国防建设;研究提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拟定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办法,负责全国重点烈士纪念馆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研究提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拟定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管理办法;制定军地地面用人培训、使用规划和政策;拟定军供站设置规划,指导地方军供工作。承担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日常工作。

(四) 救灾救济司(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

拟定救灾工作和社会救济的方针、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核查灾情、慰问灾民;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国内外对中央政府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定相关配套政策,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各地社会救济工作。承担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五)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规章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 and 表彰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建设。拟定婚姻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六) 区划地名司

拟定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方案和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县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排列顺序及简称的审核报批。承办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国际公有领域和天体地理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以及边境地名的审核报批;拟定我国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规范全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国内外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参加联合国和国际地名组织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组织、协调和指导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省际边界争议的调查

和调处。

(七)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

拟定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救济的方针、政策、规章并指导实施；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机构标准及管理规范，拟定政府对福利单位的资助办法；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负责本级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评审的日常工作。拟定殡葬工作方针政策，推行殡葬改革。拟定收养和收容遣送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国内及涉外收养和协调省际收容遣送工作。

(八) 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拟定民政事业费管理办法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监督民政事业费使用，负责部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机关行政经费的预决算和日常管理；管理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基建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负责部机关事务、后勤保障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九) 外事司

参加与民政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活动；研究处理与民政业务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书；管理民政工作领域的政府、民间和国际机构的双边、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和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和台湾事务。负责在华国际难民的安置和遣返事宜。

(十) 人事教育司

在国家教育、科技等工作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拟定民政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部机关公务员和部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等管理工作；指导民政系统教育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模范先进人物和部机关、直属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拉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司。

四、人员编制

民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15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后，其工作由民政部承担。原为该小组办公室核定的 10 名临时编制继续保留，待工作结束后取消。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 国办发〔1998〕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原中国专利局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增加的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增加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职能。

(二) 划入的职能。

设在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知识产权

办公会议办公室的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

(三) 转给事业单位的职能。

原中国专利局对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的工作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业务，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草案；研究起草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组织制定

专利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 研究拟定知识产权进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含必要的对外知识产权谈判）；负责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三) 组织制定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专利信息网络规划。

(四) 组织制定专利确权、侵权判断标准并指定管理确权机构；指导地方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工作；负责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核、人员资格的认定；指定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五) 组织、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六)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家知识产权局设 5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人事司）

负责文秘、机要、信访、保密、档案管理以及局机关财务、行政等事务的管理；负责政策研究和重要报告、文件的起草以及会议组织、规章制度的制订；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条法司

协调提出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制订、修改以及有关知识产权对外谈判的方案；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研究起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有关专利审查指南、工作规程、规章的制订；组织制定专利确

权、侵权判断标准并指定管理确权机构；负责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核、人员资格的认定；指定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三) 国际合作司

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参加有关知识产权的条约、协议的谈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国际（境外）知识产权组织的联系；负责专利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以及局内的外事工作。

(四) 协调管理司

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政策；做好有关知识产权的必要的协调工作；指导地方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工作。

(五) 规划发展司

组织拟定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局系统的财务、物资、基建计划；组织拟定全国专利信息网络规划，负责专利统计工作；组织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拟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 国办发〔1998〕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直属机构。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将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 转变的职能。

1. 取消市场培育建设、全国市场布局规划、开展各类交易市场登记的管理职能。
2. 把引导个体、私自经济发展职能交给有关的行业协会。
3. 将机关服务事务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定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拟定、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
2. 组织管理工商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依法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实行监督管理。
3. 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依照法律、法规打击流通领域的走私贩私行为和严重违法违章行为。
4. 组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的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
5. 组织实施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6. 组织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
7. 组织管理经济合同，组织查处合同欺诈行为，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
8. 组织管理商标注册工作，认定驰名商标，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9. 组织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
10. 组织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
11. 领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12. 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10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和文书档案、新闻发布、安全保密、信访、机要管理和会议组织；承担综合性调研，协调全局调研工作；拟定宣传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系统统计、财务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审计监督。

(二) 法规司

研究拟定工商行政管理立法规划，组织和承担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的拟定、协调和发布；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组织法制宣传培训，指导本系统法制工作。

(三) 公平交易司（公平交易局）

研究拟定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规章制度及

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交易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流通领域走私贩私及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司

研究拟定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组织查处市场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

(五) 市场规范管理司

研究拟定规范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规范管理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组织实施经济合同行政监管，组织查处合同欺诈；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组织指导对市场进行专项治理。

(六) 企业注册司（企业注册局）

研究拟定企业注册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管理企业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证照，对其注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本系统的企业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

(七) 广告监管司

研究拟定广告业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对广告发布及其他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广告经营审批及依法查处虚假广告；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八) 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研究拟定监督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指导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私营企业的登记与监督工作；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

(九) 人事教育司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协助局党组会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对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导班子行使双重管理职责；研究拟定工商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工作；指导工商系统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 国际交流与合作司

组织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国外智力引进；负责对外培训活动；负责机关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6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需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的，应予配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等违法行为，需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的，应予配合；在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中，按照

上述分工，两部门应密切配合，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组织实施监管各类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文化市场及其他特殊市场)的经营秩序工作中，要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综合治理；要切实督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市场管、办分开。

(三)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与商标注册

中心合并，名称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使用事业编制，仍承担商标注册与管理监督等行政职能，其干部省理办法不变。

(四) 设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8年6月19日 国办发〔1998〕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于政府换届和机构改革，原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部分委员职务有所变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国务院令第215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要相应调整。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席：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吴晓灵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副主席：刘明康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耀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成 员：王春正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刘廷焕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志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何林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张佑才	财政部副部长	黄 达	中国金融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尚福林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主题词：金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国内贸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8日 国办发〔199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国内贸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国内贸易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将国内贸易部改组为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国内贸易局是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国内商品流通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 将培育和发展商品市场、研究拟定培育和发展商品市场的方针政策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 将拟定连接国内外两个市场和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的方针政策、研究重要商品进出口计划、制定防止不平等贸易的措施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3. 将国内商业零售企业中外合资项目的资格审查、国内商品流通企业进出口权的申请和协调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4. 将协调全国煤炭、木材等物资的产运销衔接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5. 将流通环节中商品质量和标准管理及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商品生产销售中的假冒伪劣行为的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6. 将监督检查市场价格的职能,交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7. 将指导企业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指导企业集团发展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8. 将协调科技开发、技术进步、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9. 将组织实施生化制药的行业管理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生化药品的市场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将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

11. 将粮食的宏观调控与行业管理的职能,交给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12. 将国家粮食储备局改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物资储备局并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13. 将民爆器材的流通管理职能,交给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4. 宾馆、饭店与涉外旅游宾馆、饭店的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颁布。

(二) 交地方、企业承担的事项。

1. 将商品市场的建设与管理及各类专业市用的建设与管理的职能,交地方人民政府。

2. 将华侨捐助物资审批、进口商品内销出省准运证及预审定点销售的管理、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资格审批等职能,下放给地方人民政府。

3. 指导流通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项目的初审、组织评估、提出立项建议等,分别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投资主体、商业银行承担。

(三) 其他职责的调整。

1. 不负责编制重要商品的供需平衡计划、指令性计划商品的分地区分部门分配计划、以工代赈商品供应计划、本系统进出口计划和外汇侨汇计划以及以工代赈资金计划。

2. 不负责编制流通设施的基建及技改计划、商业系统工业企业中长期和年度技改计划。

3. 不承担管理财政下拨和各直属单位上缴的各项资金、管理批发市场建设基金、办理国家拨款的申请和分配及汇总审编会计决算的职能。

4. 不承担全国性批发市场的审批职能。

5. 将组织研究军供特需、外轮供应、友谊商店、原材料节约代用和民族贸易等政策规定的职能,改为调查研究流通秩序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国内贸易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商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并监督指导实施;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的建议;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法律咨询事务。

(二) 研究拟定商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行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研究流通业态,优化流通结构。

(三) 研究制订商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的行业规章、标准、市场规则;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商品流通活动,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调查研究流通秩序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四) 研究营销方式的改革,推进流通组织的创新;指导连锁经营、代理制、配送制等现代营销方式的发展,组织旧货流通、实物租赁等流通方式的改革。

(五) 指导国有流通企业和商办工业的改革,推进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减员增效、扭亏增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六) 组织实施关系人民生活重要商品(肉、糖、菜等)的市场调控储备和风险基金管理;组织对拍卖业、生猪屠宰业的监督管理。

(七) 组织落实重要商品指令性计划的指标分配、国家订货和产需衔接,为国防军工和重点生产建设服务;推动再生资源的流通。

(八) 统计、分析和发布国内外流通市场和商品的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九)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国内贸易局设9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外事司)

负责机关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保卫、政务信息、行政事务等工作;负责外事工作,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 行业规划与法规司

研究拟定商品流通和餐饮服务行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重要商品市场的布局规划;研究流通业态,优化流通结构;研究提出商品流通业与餐饮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商品流通的行业规章、标准、市场规则,调查研究流通秩序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开拓市场;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商品流通活动,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统计、分析和发布国内外流通市场和商品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三) 服务消费司

研究制订餐饮服务行业的行业规章、市场规则；组织制订餐饮服务行业的技术、技能、服务质量标准，拟定餐饮业、宾馆和饭店业的分等定级标准并指导评定。

(四) 营销改革司

研究拟定连锁经营、代理制、配送制等现代营销方式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旧货流通、实物租赁等流通方式的改革，推进流通组织的创新和流通现代化；组织实施对拍卖业的监督管理。

(五) 企事业改革司

指导国有流通企业的改革，引导结构调整，推进企业减员增效、扭亏增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推进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直属事业单位在3年内面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六) 消费品流通司

组织实施关系人民生活重要商品（肉、糖、菜等）的市场调控储备和风险基金管理；组织实施对生猪屠宰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商办工业的改革与发展。

(七) 生产资料流通司

组织落实重要商品指令性计划的指标分配、国家

订货和产需衔接；保证国防军工、重点项目所需物资的安排与供应。

(八) 再生资源与协调司

研究提出利用再生资源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废旧物资流通的市场规则和管理办法，规范市场秩序；指导老旧汽车更新、散装水泥推广等工作。

(九) 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国内贸易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6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30名（含总工程师1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8日 国办发〔1998〕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交通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交通部。交通部是主管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 将交通部代管的大连等6个海事法院纳入国家司法体系。

2. 将出租车管理职能交给地方各城市人民政府，由其自行确定管理部门。

(二) 划入的职能。

汽车出入境运输由交通部管理。

(三) 转变的职能。

1. 除国家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交通部不再直接管理项目的立项审查、评估、评优等事项；除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外，交通部不再直接管理科技项目的成果鉴定、评审、评奖、推广等事项。

2. 交通行业有关培训、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事务性工作，交给有关社会中介机构。

3. 交通企业集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调整和企业经营性项目的投资、生产计划、运输班期调整等生产经营权交给企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交通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

(二) 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

(三) 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

(四) 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五) 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负责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

(六) 组织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和防止船舶污染、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工作;实施船舶代理、外轮理货、航道疏浚、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

(七) 制定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指导交通行业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

(八) 负责部机关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部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指导交通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九) 负责政府间交通行业的涉外工作,指导利用外资工作;管理公路、水路交通与国际组织有关事宜,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 管理和指导港口、航运公安工作。

(十一)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交通部设 10 个职能司(局、厅):

(一) 办公厅

组织协调部机关工作。组织交通行业政策研究工作,起草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负责值班、文秘、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信访、档案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

(二) 体改法规司

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法制工作;负责行业立法的规划、组织、协调和行政复议工作。

(三) 综合规划司

组织拟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计划;拟定交通行业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负责中央投资、中央与地方联合投资以及利用外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负责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的布局规划及审查;负责交通行业统计、预测、信息引导工作。

(四) 财务司

指导交通行业财务会计工作;管理专项资金、预决算、外汇、信贷以及利用外资有关的财务工作。

(五) 人事劳动司

负责部机关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部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及部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和卫生工作;管理智力引进和对外劳务合作。

(六) 公路司

拟定公路建设和道路运输的行业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维护公路建设和道路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监督管理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公路规

费稽征、公路养护、路政,收费公路的管理;负责道路运输、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负责运价政策的拟定和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

(七) 水运司

拟定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水路运输的行业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维护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管理;负责水运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水运用费稽征和国际国内水路运输、港口、船舶代理、外轮理货及其他水运服务业的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水路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八) 科技教育司

拟定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发展政策和规划,推进科研、教育体制改革,负责交通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交通行业标准和计量工作;指导交通行业高等教育、成人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九) 国际合作司

管理交通外事工作;负责政府间交通行业涉外工作;管理公路、水路交通与国际组织有关事宜,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 公安局

管理和指导港口、航运公安工作。公安局由交通部、公安部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公安部为主。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交通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0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7 名(含总工程师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维持现状,待下一步进行深入调查后,作为专题,研究管理体制的改革与职责分工。

(二) 关于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沿海(包括岛屿)海域和港口、对外开放水域及主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港口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实行“一水一监、一港一监”垂直管理体制,由交通部统一领导。合并中央与地方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统一政令、统一布局、统一监督管理;在统一领导体制下,界定有关水域的中央与地方的管理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交通部船舶检验局)与中国船级社实行“局社、政事分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海事局为交通部直属机构,局长由交通部主管副部长兼任,实行垂直管理体制。主要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的管理职权。

中国船级社作为社团组织(事业法人),承担船舶及海上设施的具体检验业务。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黑龙江航务管理局为交通部派出机构,对所在内河行使航运

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其中，黑龙江航务管理局在政企分开、减员增效、逐步扭亏的基础上下放给地方管理。

(三) 交通部所属中远集团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所属外运集团合并成立新的集团公司。

合并后的集团公司与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脱离，作为独立的企业集团，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联系。

(四) 关于投资管理职能。
待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8日 国办发〔199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研究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是承担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任务、为国务院主要领导同志服务的国务院办事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单独或组织、协同有关方面起草、修改国务院的有关重要文件；起草国务院领导同志部分重要讲话。

(二) 对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课题进行调查，提出政策性建议。

(三) 参与党中央、国务院大型会议的文件起草。

(四) 对全国经济形势跟踪研究，收集、分析、整理和报送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综合信息、动态，为国务院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五)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研究室设6个职能司：

(一) 秘书局(人事司、外事司)

负责机关秘书、文电、值班、会务、人事、外事、机要档案、保密、办公自动化等行政管理工作；承担本室同各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政策研究机构的联络、协调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研究室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以及其

他后勤服务性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综合研究司

起草或修改部分综合性讲话、报告等文稿；编辑本室《送阅件》、《决策参考》和《研究报告》；单独或参与对某些综合性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收集、整理、筛选重要综合信息、动态，为国务院决策及本室研究工作服务。

(三) 宏观经济研究司

负责计划、财税、金融、价格、分配、国际收支等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对经济总体形势进行跟踪分析；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的重要讲话、文件等文稿。

(四) 工交贸易研究司

负责工业、交通、市场流通、产业政策、企业改革、对外开放等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的重要讲话、文件等文稿。

(五) 农村经济研究司

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的重要讲话、文件等文稿。

(六) 社会发展研究司

负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人口、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政法、民族、宗教等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

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的重要讲话、文件等文稿。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秘书司。

三、人员编制

国务院研究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55 名。其中：主

任 1 名，副主任 2—4 名，正副司长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2 日 国办发〔1998〕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是负责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宏观调控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引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的投资方向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 将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军品科研任务、军转民、三线调整搬迁、国家有关专项计划的管理职能以及核电办（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交给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电子工业除外）。

3. 将编制重大科技攻关和重点实验室项目的计划及相关经费安排的职能，交给科学技术部。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和一般进出口商品指标及部分配额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取消部分配额，转给市场。

5. 将国债发行计划职能交给财政部。

6. 将制订国土规划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能，交给国土资源部。

7. 将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基建投资和公务用车的购置、更新、维修等经费，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二）划入的职能。

1. 负责粮食宏观调控。
2. 管理国家粮食储备。
3. 管理国家物资储备。
4. 负责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三）转变的职能。

1. 不再审批企业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一般项目。

2. 将安排商业银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指标，改为总量调控。

3. 不再确定具体项目的政策性贷款额度和年度贷款计划，只对政策性银行推荐项目、确定年度贷款总规模并指导监督贷款方向。

4. 将大量的工业和运输生产指标改变为预测指标。

5. 进一步减少由政府直接制定价格的品种和范围，将形成竞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改为主要由市场决定。

6. 将对重大项目建设的行政性监管，改为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组织向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派出稽察特派员，就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的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 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

(二) 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 搞好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引导和促进全国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三)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其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分析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 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 研究提出运用税率、利率、汇率和价格等重要经济手段的政策建议。

(四) 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安排国家财政性建设资金, 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商有关部门确定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总量, 确定商业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安排国家拨款建设项目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

(五)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做好国际收支平衡。

(六) 制定价格政策, 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 调控价格总水平, 制订和调整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与重要收费。

(七) 研究分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求状况, 做好重要商品国内供求和进出口的总量平衡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 搞好粮食宏观调控, 管理国家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 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国家投放, 引导和调控市场。

(八) 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 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 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九) 研究制定投融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参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 管理国家粮食储备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设 19 个职能司(厅、室):

(一) 办公厅

负责会议组织、水电管理、秘书事务等机关日常政务以及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保密保卫等行政事务。

(二) 政策法规司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和信息发布工作, 组织、参与、协调经济法律法规的起草,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对外颁布, 研究国际经济动向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研究国内经济及有关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负责行政复议工作。

(三) 发展规划司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 提出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建议, 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衔接平衡各行业规划和政策。

(四) 国民经济综合司

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包括年度的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拟定重要物资储备计划, 做好经济、社会、国防计划的衔接。

(五) 经济政策协调司

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 研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对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并提出建议; 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参与确定有价证券的发行总规模、结构和投向; 商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企业债券和产业投资基金发行总量, 确定资金投向, 监督使用情况。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和调控政策; 监测、预测物价总水平的变动。

(六) 经济预测司

收集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其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信息、资料, 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分析。组织宏观经济调查研究, 提出宏观调控的对策建议。

(七) 投资司

研究有关投资的宏观调控政策, 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监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运行, 安排国家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 指导监督政策性金融使用方向。

(八) 国外资金利用司

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规模和投向。承担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研究编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的总量控制计划。提出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投资的总量和方向, 拟定除工商领域外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监测和分析利用国外资金的状况。安排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重大项目。

(九) 地区经济发展司(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制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 协调地区经济, 提出逐步缩小地区差距的政策措施。拟定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政策, 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和环境整治规划, 缩小地区差距, 实现可持续发展。承办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 农村经济发展司

提出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 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水产、畜牧、农垦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编制扶助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 编制和实施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监测和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安排重大项目。

(十一) 基础产业发展司

提出能源、交通、原材料的发展战略, 衔接平衡能

源、交通、原材料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提出能源、交通、原材料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监测和分析基础产业的发展建设状况，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承担核电设备国产化工作。

（十二）高技术产业发展司

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衔接平衡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示范工程，优化配置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资金，推动国民经济新兴产业的形成，提出相关政策，安排高技术产业的重大项目。

（十三）经贸流通司

提出内外贸的发展战略，跟踪监测和分析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研究国内重要商品的市场平衡和进出口的总量平衡，提出重要商品的调控政策。商有关部门编制除工业产品外的关系国计民生和大宗、重点敏感商品的进出口计划，组织编制国际收支计划。组织实施粮食、棉花、植物油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国家投放，引导和调控市场。

（十四）粮食调控办公室

做好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和粮食进出口计划，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和收储备用计划建议，提出储备库的建设计划。提出购销价格以及粮食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承担粮油行业统计工作。

（十五）价格司

拟定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政策，提出政府分级管理价格的范围、原则和作价办法，调整政府管理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组织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监督价格政策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执行。

（十六）价格监督检查司

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检查管理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承担中央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央企业的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受理不服省级价格部门处罚而申请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十七）社会发展司

提出社会发展的战略，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规划，协调人口、就业、劳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

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安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

（十八）外事司

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有关国家政府和部门间双边及多边合作事宜，负责机关日常外事工作。

（十九）人事司

按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工作和人事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国家粮食储备局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590 名（含国家物资储备局 6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79 名（含正副秘书长 3 名、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人 3 名、国家物资储备局正副局长 4 名、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人 1 名、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1 名以及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设立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委派，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和管理。其任务是对国家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方案待进一步研究确定。

（二）保留国家物资储备局的名义，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一个司局级机构。保持储备局系统相对独立，现有体系不变。实行储备和经营分开。维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储备计划的制定、储备局负责计划的执行和仓储管理等分工格局不变。

（三）保留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四）投资管理职能，待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0 日

国办发〔1998〕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是主管国家民族事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党中央、国务院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

(二)研究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拟定国家有关民族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健全民族法律体系。

(三)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监督贯彻执行。组织对有关国家民族政策、民族问题的研究。

(四)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逢10周年庆祝活动。

(五)研究拟定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方法,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六)组织对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妇女儿童状况和散杂居少数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向联合国发出的关于我国少数民族人权公约报告等事宜。

(七)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协助拟定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调查研究牧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配合承办民族地区扶贫事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

(八)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应事务。

(九)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十)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指导下,研究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承办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和国家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

(十一)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联系,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十二)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负责委机

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及党群工作。

(十三)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开展少数民族对外宣传和办理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等有关事宜,办理居住境外的少数民族同胞有关回国探亲、旅游、定居等事宜。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民委设8个职能司(厅):

(一)办公厅

协助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事务的综合协调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组织委内重要文件起草;负责委机关文秘、信息、档案、信访、保密、保卫、财务、行政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工作;组织和承办民族自治地方逢10周年庆祝活动;组织接待少数民族重要学习、参观、考察团组;为直属单位提供有关服务。

(二)政策法规司

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拟定国家民族事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逐步健全民族法律体系;指导与促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制定并监督执行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和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组织调研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参加涉及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的国际活动,配合拟定向联合国发出的有关情况报告;组织研究散杂居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妇女儿童保护等问题并提出有关特殊政策措施,办理民族乡的有关事宜;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的调查研究,整理、编撰民族工作方面的重要文献,联系民族研究学术团体。

(三)经济发展司

组织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配合制定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辑《中国民族统计年鉴》;研究提出涉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金融、税收、经贸等方面的特殊政策措施,牵头指导和协调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及国家在这方面实行的优惠政策的组织实施,协助推进民族地区的科技发展和对口支援及经济技术合作;组织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改革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调查研究,提出特殊政策措施,配合国家扶贫管理部门承担民族地区扶贫有关事宜,负责委机关的定点扶贫工作。

(四)文化宣传司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体育、卫生和语言文字、新闻出版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配合制定少数民族文化、体育、卫生等有关发展政策和规划,主办重大民族文化活动,承办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协助民族医药的挖掘整理和民族文物的保护工作;管理全国民族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指导民族语文翻译、出版、广播、影视等工作;开展我国各民族之间的文化艺术合作与交流;按规定权限管理委属文化艺术团体和新闻出

版、古籍整理单位并提供有关服务。

（五）教育司

在国家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下，研究民族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参与研究与制定民族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划，提出民族教育发展的特殊意见和建议；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承担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和国家对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按规定权限管理委属民族院校。

（六）国际司

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学术和人才交流、经济技术合作，监督审核、协调处理涉及民族政策和民族关系等有关重大涉外事宜；指导协调委属单位的对外联络，承担“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的工作任务；组织协调民间形式的对外交流活动；了解掌握我国少数民族同胞在境外的有关情况；负责委属机关的涉外事务。

（七）规划财务司

拟定并监督检查委属事业经费、专项拨款、国有资产、专用物资、基建投资的管理办法；拟定财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管理委属单位的有关财务工作。

（八）人事司

联系少数民族干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及机构编制事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三、人员编制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5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27名（含专职委员2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鉴于民委工作的特殊性，专职委员也可配到部级）。

充实加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其机构、编制另行核批。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统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8日 国办发〔1998〕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的规定，设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正部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民航事务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根据行政权力和飞行安全管理相对高度集中的行业特点，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切实转变职能，以“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为中心，加强飞行安全管理、空中交通管理、航空运输市场管理和机场安全运行管理以及民航发展规划、宏观调控、行业政策、依法监督等行业管理职能，将民用航空保险的管理职责、组织进行民航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的职责、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的监督检查职责和受理用户投诉的职责交给民航企业、科研单位或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提出民航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拟定民航法律、法规草案，经批准后监督执行；推进和指导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工作。

（二）编制民航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行业实施宏观管理；负责全行业综合统计和信息化工作。

（三）制定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依法监督管理民航行业的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制定航空器飞行事故和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

航空器飞行事故。

(四) 制定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及管理规章制度,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民用航空飞行人员、飞行签派人员的资格管理;审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民用航空卫生工作。

(五) 制定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适航审查、国籍登记、维修许可审定和维修人员资格管理并持续监督检查。

(六) 制定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编制民用航空空域规划,负责民航航路的建设和管理,对民用航空器实施空中交通管理,负责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资格管理,管理民航导航通信、航行情报和航空气象工作。

(七) 制定民用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标准及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审批机场总体规划,对民用机场实行使用许可管理;实施对民用机场飞行区适用性、环境保护和土地使用的行业管理。

(八) 制定民航安全保卫管理标准和规章,管理民航空防安全;监督检查防范和处置劫机、炸机预案,指导和处理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重大事件;管理和指导机场安检、治安及消防救援工作。

(九) 制定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政策和规章制度,管理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对民航企业实行经营许可管理;组织协调重要运输任务。

(十) 研究并提出民航行业价格政策及经济调节办法,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管理有关预算资金;审核、报批企业购买和租赁民用飞机的申请;研究并提出民航行业劳动工资政策,管理和指导直属单位劳动工资工作。

(十一) 领导民航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局和管理民航直属院校等事业单位;按规定范围管理干部;组织和指导培训教育工作。

(十二) 代表国家处理涉外民航事务,负责对外航空谈判、签约并监督实施,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参加国际民航组织活动及涉民航事务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多边活动;处理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民航事务。

(十三) 负责民航党群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设 11 个职能司(厅、室、局):

(一) 办公厅

协助总局领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和行政管理工;组织调查研究民航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和组织审查民航各类法规、规章制,处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承担总局领导交办的文件起草和总局新闻发布工作。

(二) 航空安全办公室

拟定民用航空安全政策和规章制度,管理和监督检查飞行安全及航空地面安全;组织协调行业的“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发布安全指令,组织航空事故调

查;指导航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研究工作,发布航空安全信息;承担总局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规划发展科技司

研究和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编制民航行业航线网络、机队建设、机场建设、科技开发和信息系统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报批企业购买和租赁民用飞机及进口机电设备的申请;管理民航基建、技改和利用外资项目等工作;负责民航行业综合统计和信息化工作。

(四) 财务司

研究并提出民航行业价格政策和财会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宏观经济调节;管理有关预算资金和专项基金;审核汇编直属企事业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拟定航空运价和各项收费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有关财税政策;负责民航外债监管、协调;实施时会监督,维护国家投入民航资本的权益。

(五) 人事教育司

指导民航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管理和指导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管理民航院校,组织和指导人才开发、培训教育工作;管理和指导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拟订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六) 国际合作司

拟定发展国际和地区民航关系的方针政策;组织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办理有关国际民航公约、条约及协议的具体事务;办理民航企业与外国航空企业签订有关协议的审批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工作;办理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民航事务;办理民航人员因公出国审批工作。

(七) 运输司

拟定国内、国际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政令和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审核国际、国内航线和国内外航空公司加班、包机的申请,对民航运输企业及其他企业实行经营许可管理;协调航班计划,组织协调重大、紧急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作业任务。

(八) 飞行标准司

拟定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及管理规章制度,对民用航空器的运营人(含在境内的外国运营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飞行人员和飞行签派人员的资格管理,对飞行训练机构和设备进行合格审定;管理民用航空卫生工作,对飞行人员身体条件进行合格审定。

(九) 航空器适航司

拟定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适航审查、国籍登记、维修许可审定和维修人员资格管理并持续监督检查;审核批准运营人维修系统和民用航空器的适航和可安全运行状态,颁发适航指令并监督实施。

(十) 机场司

拟定民用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标准及管理规章并监督检查。审核民用机场场址、总体规划及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对机场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社会

中介组织实施资质管理；对民用机场实行使用许可管理，负责机场飞行区适用性、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净空保护和应急求援的行业管理；对民航特种车辆和地面专用设备实行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公安局

拟定民航安全保卫管理标准和规章；管理民航行业空防安全；监督民航企业制定和实施安全保卫方案，指导防范和处理劫机、炸机等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重大事件；管理民航公安队伍，组织指导专机警卫和刑事侦察工作；管理和指导机场安检、治安、交通管理及消防救援工作。

该局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部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公安部为主。

四、人员编制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5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委书记1名（副部级），司局级领导职数45名（含总飞行师1名、总工程师1名和政治工作机构领导6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治工作机构的设置。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治部与机关党委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负责民航党群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民航纪律检查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授权，负责监督管理所在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授权负责民用航空空域规划和空中交通管理工作。

为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成立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授权负责对民用航空飞行安全进行技术研究并监督管理。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9日 国办发〔1998〕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文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设置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是文化部管理的负责国家文物和博物馆方面工作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审批文物商店的有关工作，交给地方人民政府。

（二）转变的职能。

取消指导、监督文物经营单位购销活动和经营方式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文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制定有关的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出境、宣传等业务工作。

（三）审核、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承担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审核、申报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核或审批全国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项目。

（四）指导大型博物馆的建设及博物馆间的协作、交流。

（五）研究处理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

(六) 研究制定文物流通的管理办法; 审批文物出口鉴定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七) 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 审核划拨并监督各项经费使用情况。

(八) 统筹规划文物、博物馆专门人才的培训; 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和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工作。

(九) 管理和指导文物、博物馆外事工作, 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 承办国务院和文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文物局设 3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人事劳动司)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局机关政务;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负责文秘、信访、局机关事务和机关财务工作; 研究提出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方针、政策和法规草案; 编制文物、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计划; 开展文物、博物馆理论研究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财务工作; 管理和指导文物、博物馆系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编制文物、博物馆事业经费预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补助经费计划并监督实施; 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文物保护司

研究和指导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 拟定相关工程质量标准; 审核、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承担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审核、申报工作; 承办审核或审批全国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项目工作; 组织、指导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方案的论证、设计、施工、质量监督与验收; 指导重大

考古项目的实施, 组织考古成果的评审鉴定; 承办审批文物建筑维修、设计资格和考古发掘领队资格工作; 研究拟定文物流通的具体管理办法; 组织开展文物鉴定工作; 指导抢救、回收社会上特别珍贵的文物; 承办审批特许文物的出境工作; 协调与国际文物保护机构的关系;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

(三) 博物馆司

研究提出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 审核国家级博物馆建设方案, 指导大型博物馆业务工作, 负责国家一级文物藏品的登记、调拨与交换的审批等工作; 指导直属博物馆的业务建设; 联系中国博物馆学会和有关国际组织, 开展业务和学术交流; 统筹规划文物、博物馆专门人才的培训; 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博物馆方面的科研工作; 督促、检查文物、博物馆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文物、博物馆信息网络的建设并指导运行。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国家文物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0 名。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3 名, 正副司长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2 日 国办发〔1998〕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 设置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出的职能。

1. 将中央各部门集中交纳税款的征收管理工作,

交给北京市等有关国家税务局承担。

2. 将具有社会中介服务性质的工作, 交给依法认定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二) 划入的职能。

1. 财政部承担的税政调查研究职能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起草及其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

2. 财政部承担的国有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职能。
3.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的海洋石油征收管理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实施细则；提出国家税收政策建议并与财政部共同审议上报、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

(二) 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划分，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指导地方税收征管业务。

(三) 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改革；制定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 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农业税及国家指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编报税收长远规划和年度税收收入计划；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收问题进行解释；组织办理工商税收减免及农业税特大灾歉减免等具体事项。

(五) 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涉外税收的国际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六)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七) 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经费；管理省级国家税务局的正副局长及相应级别的干部，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八) 负责税务队伍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管理直属院校。

(九) 组织税收宣传和理论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税务总局设 12 个职能司(局、厅)：

(一) 办公厅

处理总局机关日常政务，起草和审核有关文件和报告；负责会议组织、秘书事务、文电处理、文书档案、信访、保密、保卫、调研、政务信息和新闻发布；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管理机关财务和房产等行政事务。

(二) 政策法规司

负责税政调查研究；组织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和实施细则；研究提出税制改革建议；拟定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税收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办重大税收案件的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办理税务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 流转税管理司

负责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组织办理有关税收减免中的具体事项。

(四) 所得税管理司

负责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组织办理有关税收减免中的具体事项。

(五) 地方税务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局)

负责地方各税的税收业务管理，制定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指导地方税收征管业务；负责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组织办理农业税特大灾歉减免中的具体事项。

(六) 国际税务司(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

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国际间反避税措施；参加涉外税收的国际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协议、协定；承办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及外国税务机关的合作与交流业务，管理机关的外事工作；管理海洋石油税收业务。

(七) 进出口税收管理司

提出制定进出口税收管理政策、规章和办法的建议与意见；组织实施有关计划，检查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办理出口产品退税审批事项。

(八) 征收管理司

组织实施综合性税收征管法规及规章、制度；指导税务登记、申报工作和税收资料的管理；负责税法宣传；管理税收发票和票证。

(九) 稽查局

拟定税务稽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办理重大税收案件的立案和调查的有关事项并提出审理意见；指导、协调税务系统的稽查工作。

(十) 财务管理司

管理国税系统的经费、财务、装备和固定资产；监督执行税务系统财务制度；审核汇编直属单位的财务预、决算；办理各项经费的领拨；组织实施国税系统的内部审计。

(十一) 计划统计司

汇总分析全国税收会计、统计信息数据；拟定税收计划和会计、统计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二) 人事司

拟定税务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国税系统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承办省级国家税务局正副局长及相应级别干部的管理工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组织实施税务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10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3 名(含总经济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卫生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2日 国办发〔199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卫生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卫生部。卫生部是主管卫生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根据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对卫生部的主要职能做以下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政、药检职能：

（1）制订药品管理法规并监督实施职能；

（2）制订和颁布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的法定标准职能；

（3）审批新药、进口药品；负责药品的再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职能；

（4）核发药品、医用生物制品和生物材料的生产、经营、医院制剂的许可证职能；

（5）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职能；

2. 将国境卫生检疫、进口食品口岸卫生监督检验的职能，交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的制定、调整职能，委托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拟定以及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的发布仍由卫生部负责。

3. 医疗保险职能，交给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转变的职能。

将卫生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质量控制规范的认

证、教材的编写、专业技术培训及考试和卫生机构、科研成果、相关产品的评审等辅助性与技术性及服务性的具体工作，交给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卫生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 and 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

（三）研究制订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四）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制订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疾病的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发布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

（五）研究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制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六）依法监督管理血站、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

（七）研究拟定国家重点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国家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管理直属单位。

（八）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组织制订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并负责认证工作。

（九）制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

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 组织指导医学卫生方面的政府与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和卫生援外工作, 组织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活动。组织协调我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 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 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十二) 承担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负责中央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按照规定管理中央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工作。

(十四) 组织调度全国的卫生技术力量, 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 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

(十五)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 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卫生部设 10 个职能司(局、厅):

(一) 办公厅

协助部领导组织综合性政策调研, 拟定卫生工作重大政策,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 制订部机关各项工作制度; 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机要保密、机关财务、行政事务、新闻和宣传、资产、房产、信息、统计、档案管理以及信访、保卫工作。

(二) 人事司

研究制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人员工资福利标准, 指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 负责部机关机构编制和国家公务员管理。负责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和专家管理及领导干部任免事宜; 指导卫生系统全国性表彰工作。

(三) 规划财务司

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指导区域卫生规划工作,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 拟定卫生财务管理规章; 研究提出卫生服务价格建议, 组织拟定国家卫生装备标准, 协调国外卫生贷款的利用工作。

(四) 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制订卫生立法规划, 组织协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的拟定工作。负责卫生行政复议和对卫生执法的监督。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 组织制订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并负责认证工作。

(五)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研究拟定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规划和标准, 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的实施。研究城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的改革; 制订妇幼卫生和提高出生

人口素质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 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统筹协调健康教育等工作。

(六) 医政司

研究指导医疗机构改革, 拟定医疗机构的发展规划、管理法规和服务标准, 拟定医务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 监督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依法监督管理血站、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 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救护。

(七) 疾病控制司(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定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和措施, 组织对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 发布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 组织调度全国的卫生技术力量, 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 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承办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 科技教育司

研究拟定国家重点医学科技发展规划, 确定卫生科技优先发展领域; 制定基础性研究、重大疾病研究、应用研究的政策和措施; 组织协调国家重点医药科研攻关, 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 组织研究医学卫生技术标准。拟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和成人医学教育管理办法; 指导医学专业学位建设和高等医学教育教学工作, 指导部属院校的教学工作。

(九) 国际合作司

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方面的政府与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和卫生援外工作, 组织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有关卫生方面的重大活动; 组织协调我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外事行政业务及部机关外事活动。

(十) 保健局

负责中央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组织国家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工作, 负责高级外宾医疗安排, 管理中央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卫生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25 名。其中: 部长 1 名, 副部长 4 名, 司局级领导职数 3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文化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3日 国办发〔1998〕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文化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文化部。文化部是主管文化艺术事业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管理群众文化事业的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

（二）划入的职能。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职能，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交给文化部。

（三）转变的职能。

取消指导、管理文化系统报刊和书籍出版工作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文化部的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

（三）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

（四）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五）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六）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拟定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七）管理图书馆事业，指导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标准化、现代化建

设。

（八）归口管理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的文化交流工作，拟定对外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文化交流政策、法规；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定、年度执行计划和文化交流项目计划；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地区文化机构的工作。

（九）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文物局。

（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文化部设10个职能司（局、厅）：

（一）办公厅

协助部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和检查；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机关政务；管理机关行政事务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研究制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研究拟定文化艺术工作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文化立法规划，拟定综合性文化法律、法规草案；起草部重要文件、报告；承办新闻发布工作。

（三）计划财务司

研究拟定文化经济政策；监督直属文化企业、事业等单位财务工作；管理文化、教育、科研、外事等文化事业经费；拟定文化设施标准，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房地产管理等工作。

（四）人事司

研究拟定文化艺术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文化系统人事劳动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管理驻外使（领）馆文化处（组、中心）的公务人员派遣工作；承担全国性文化社团资格审查。

（五）艺术司

管理文学、艺术事业，编制并组织实施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协调文艺事业发展的结

构和布局；研究指导艺术改革工作；协调全国性艺术比赛、展览和非营业性演出等重大艺术活动；指导部直属艺术单位业务建设。

（六）教育科技司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用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协调国家重点文化艺术科研项目攻关和重大成果推广，开展文化科技信息服务；指导所属院校的艺术教育制度改革和业务建设。

（七）文化市场司

研究拟定文化市场和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文化产品以及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管理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管理文艺演出市场、文化娱乐市场；管理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负责音像制品的进口管理；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八）文化产业司

研究拟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法规；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建设；协调文化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九）社会文化司

管理社会文化事业，研究拟定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少年儿童文化、各类图书馆等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指导

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推进图书馆间协作和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指导图书文献古籍保护工作；协调全国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

（十）对外文化联络局（港澳台文化事务司）

归口管理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文化交流工作，拟定对外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文化交流政策、法规；办理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定、年度执行计划和文化交流项目计划；负责驻外使（领）馆文化处（组、中心）的业务联络，指导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文化机构工作；负责对外文化宣传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文化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75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7 名（含部长助理 1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关键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外国专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3 日 国办发〔1998〕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在外国专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外国专家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设置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外国专家局为人事部管理的主管国家智力引进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外国专家局要按照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集中主要精力，研究拟定和监督执行智力引进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国家重点智力引进项目和成果的鉴定推广，开辟智力引进渠道，建立完

善的智力引进服务体系。

调整的职能主要有：

（一）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国（境）培训事宜，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管理。

（二）外资企业中的外国专家，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按政策实行专家资格认证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不再另行发放就业证。

（三）除国家重点智力引进项目外，国家外国专家

局不再直接审批和组织实施一般智力引进项目，不再直接推荐介绍一般外国专家，将有关工作及信息咨询、接待服务等事宜，交给直属单位、有关地方或委托相关社会中介组织承办。

二、主要职责

国家外国专事局管理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包括经济技术各区领域、教科文卫系统、外商投资企业、随引进项目合同和重点建设工程来华等外国专家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专家）和我国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培训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规划智力引进的发展战略，研究拟定智力引进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制定并完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及救国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培训的有关标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审定有关部门和地方聘请外国专家及出国（境）培训人员计划方案，统计、分析各部门和地方聘请外国专家及派员出国（境）培训的综合情况并总结交流。

（三）编报国家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和聘请外国教科文卫等专家经费分配方案，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筹措国家拨款外的智力引进机动资金。

（四）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国家重点聘请外国专家规划，承担外国专家身份的确认并出具职业签证许可等事宜。

（五）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办理使用国家专项经费出国（境）培训人员审批事宜，审核和备案其他出国（境）培训项目。加强对出国（境）人员的国外监督，查处出国（境）培训中的违纪行为。

（六）承担有关智力引进的对外联络工作；开辟智力引进渠道，与外国官方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人才交流与合作关系并签订有关协议。

（七）对聘请和推荐外国专家、承办出国（境）培训业务的单位及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资格认可并提供有关服务。

（八）监督、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智力引进工作，提供政策服务和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处理智力引进中重大事件，调解并组织有关涉外聘用合同纠纷的仲裁，保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九）建立智力引进服务体系，培育引进国外智力人才市场，组织协调海峡两岸人才交流，建立引进国外智力信息网络，完善国家级的国外人才资源总库。

（十）建立智力引进成果的推广体系，制定成果鉴定评估、表彰奖励及推广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对有重要贡献的外国专家颁发“友谊奖”事宜，承担引进国外智力中的宣传工作，组织有关智力引进的经验交流。

（十一）协同公安等部门和用人单位做好外国专家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有关政务、人事管理和党群工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及人事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外国专事局设 5 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人事教育司、财务司）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和文秘、档案、保密等日常办公事务；管理机关财务、国有资产、信访接待、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宜；承办国在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划拨事宜；负责机关后勤和老干部服务工作。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教育、机构编制工作；承办局机关出国团组的审核报批等事宜。

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法规与联络司

研究规划国家智力引进的发展战略，拟定智力引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局内重要文件，汇总国家智力引进的综合情况；组织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拟定有关智力引进的改革措施；组织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开辟智力引进渠道，与外国官方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人才交流与合作关系并签订有关协议；组织协调海峡两岸人才交流；组织有关国际会议，建立国外智力信息网络，建设和完善国家级的国外人才资源总库。建立智力引进成果推广体系，制订成果鉴定评估、表彰奖励及推广的办法；组织有关接见外宾活动，承办对有重要贡献的外国专家颁发“友谊奖”事宜。监督、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智力引进工作，提供政策服务和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处理智力引进中的重大事件，调解并组织有关涉外聘用合同纠纷的仲裁，保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经济技术专家司

贯彻执行有关经济技术领域外国专家的政策法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与外国政府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组织建立合作关系；规划并审定国家及地方出资聘请的经济技术、管理专家，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专家提供政策服务；承担专家的资格认可和邀请许可以及专家证的管理事宜；组织经验交流、成果推广、表彰奖励并进行有关情况的统计分析。

（四）教科文卫专家司

贯彻执行有关聘请教科文卫等外国专家的政策法规，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与外国政府及有关教科文卫专家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审定国家重点资助的有关部门聘请申报；按规定标准确认聘请单位和推荐外国专家单位、社会中介机构资格，确认外国专家身份并承办邀请许可和专家证管理事宜；组织相关经验交流、成果推广、表彰奖励，进行有关统计分析；指导外国文教老专家的管理工作并提供有关服务。

（五）出国培训管理司

贯彻执行有关出国（境）培训的政策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审批国家资助的重点出国（境）培训人员，审核部门与地方出资的出国（境）培训计划，备案管理随合同出国（境）的培训项目，总体调节国（境）外培训地点的合理布局；联系重点培训渠道和培训组织，对承办培训业务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可；指导和监督培训人员的国（境）外管理，查处出国（境）培训中的违纪行为；组织有关出国（境）培训的分析、总结及成果交流推广。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国家外国专家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4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3 日 国办发〔1998〕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国务院管理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用房的基建投资、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经费的职能，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将有关部门分散建设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住宅和部分国家公务员住宅的工作，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建设和管理。

（三）按住房制度改革的精神，负责管理中央国家机关职工住房补贴经费。

（四）增加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职能。

（五）将局机关房屋基建修缮工程的组织、物业管理等服务性工作，交给直属企事业单位。

（六）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组织实

施工作，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关后勤服务机制，实现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的目标。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经费、社会保障经费、职工住房补贴经费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费的预算管理；负责中央级公检法机关经费的预算管理；负责后勤服务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行政会计事务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管理，制定房地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国务院各部门行政用房基建计划、投资和产权，集中建设和管理部级干部住宅、部分国家公务员住宅；分配房屋修缮经费和审批修缮项目。负责

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单位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建设用地规划。

(四) 负责指定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已退出领导岗位的领导人以及有关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管理。

(五)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办法；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六) 管理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审批汽车的编制、配备、更新、报废；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外宾赠送国家领导人和各部门的礼品；负责中央国家机关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

(七) 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管理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八) 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单位人民防空工作。

(九) 指导并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岗位培训，管理机关后勤工人的技术培训、考核和技师考评工作。

(十) 承办国家重大活动和国务院召开重要会议的总务工作；负责到国务院办理公务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接待服务工作。

(十一) 指导和协调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交通安全、首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社会事务工作。

(十二) 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设 8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秘书、信息、档案、机要通信、保密、信访、督查和机关财务工作；承办国家重大活动和国务院召开重要会议的总务工作。

(二) 财务管理司

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行政经费、社会保障经费、职工住房补贴经费、行政机关事业经费以及中央级公检法机关经费的预算管理；负责后勤服务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财务管理和行政会计事务管理。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报废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负责中央国家机关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工作。管理外宾赠送的礼品。拟定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 房地产管理司（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管理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拟定规章制度。管理国务院各部门行政用房基建计划、投资和产权；集中建设和管理部级干部住宅和部分国家公务员住宅；管理房屋修缮经费，审批修缮项目。管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编制并组织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管理住房基金和公积金，负责住房补贴的汇总、申报、审核工作。

(四) 服务司

负责指定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已退出领导岗位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已故领导人的配偶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管理；管理领导人的经费和专车；负责领导人用房的建设、管理和修缮；负责联系安排领导人及已退出领导岗位的领导人外出考察的有关工作。管理为领导同志服务的工作人员。

(五) 后勤改革与综合管理司

研究拟定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后勤服务单位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后勤干部岗位培训的规划和管理，管理后勤工人技术培训、考核和技师考评工作。指导和协调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交通安全、首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社会事务工作。

(六)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管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拟定规章制度；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通信建设的审核和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人民防空工程的开发利用。

(七) 各省区市政府驻京办事处管理司

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拟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八) 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和职称、技术等级考核、评定以及教育培训、出国（境）培训考察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450 名（含为领导人服务的人员编制）。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8年6月22日 国办发〔199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潘震宙（文化部副部长）
副主任：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宏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吕福源（教育部副部长）	刘明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徐瑞新（民政部副部长）	赵光华（海关总署副署长）
林用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李永贵（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赵 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邓朴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张发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委 员： 刘 鹏（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翟立功（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王光亚（外交部部长助理）	韩新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于永湛（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
黄淑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宋大涵（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惠永正（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李 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郝文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杨明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祝春林（公安部政治部主任）	高鸿宾（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肖建章（司法部副部长）	张国栋（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
高 强（财政部部长助理）	李永安（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孙树义（人事部副部长）	黄丹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刘小成（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理事长）
	秘书长： 刘小成（兼）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秘书处设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今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经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批准。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煤炭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国办发〔199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煤炭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煤炭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将煤炭工业部改组为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煤炭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煤炭行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煤炭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一) 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原煤炭部所属的国有重点煤矿下放给地方;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查、审批职能,不下达煤炭生产计划和盈亏指标;不承担审批公司等职能。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国有重点煤矿的减员增效、转产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具体工作,行业的市场建设与管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检测、科技成果鉴定、人才培养等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 权责一致,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将有关产业政策、经济调节、生产运行、投融资引导、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等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将直属高等院校交由教育部统筹安排;系统养老保险统筹的职能,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承担;质量监督职能交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煤炭工业局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煤炭工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煤炭工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提出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建议,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二) 研究提出发展煤炭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研究提出煤炭产运需衔接和有关政策的建议。

(三) 研究制订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国有煤炭企业改革、改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煤炭企业兼并破产、扭亏增盈、转产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

(四) 组织实施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工作。

(五) 依法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关停违法开办和经营各类煤矿。

(六) 推动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面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七) 掌握和分析煤炭工业生产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煤炭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八) 组织政府间煤炭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九)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煤炭工业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行政事务等工作;组织政府间煤炭工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 规划发展司

研究拟定煤炭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指导大型矿区总体规划,引导行业合理布局;推进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提出煤炭产运需衔接和有关政策的建议。

(三) 行业管理司(地方乡镇煤矿整顿办公室)

研究提出发展煤炭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制订煤炭工业生产建设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汇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煤炭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调煤炭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组织推动整顿地方乡镇煤矿,关停违法开办和经营各类煤矿。

(四) 企事业单位改革司(企业下放办公室)

研究提出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推进国有煤炭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煤炭企业兼并破产、扭亏增盈、转产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组织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工作,处理企业移交工作中的人事、财务、资产、债权债务等事项。推进直属事业单位的改革,使其在3年内面向社会、进入市场、减少补贴、减员增效。

(五) 人事司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规划、组织煤矿艰苦专业人才的培养;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煤炭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3名,正副司长职数2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国办发〔1998〕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吴 仪（国务委员）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副主任： 刘奇葆（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玉芹（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顾秀莲（全国妇联书记处第一书记）	王玉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赵 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成 员： 韦 钰（教育部副部长）	袁伟民（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邓 楠（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翟立功（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图道多吉（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于友先（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李昌鉴（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宋大涵（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刘 飏（司法部副部长）	王智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楼继伟（财政部副部长）	倪豪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戴光前（人事部副部长）	黄丹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雅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张春园（水利部副部长）	刘 恕（中国科协副主席）
万宝瑞（农业部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 刘海荣（兼）
龙永图（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首席谈判代表）	副 主 任： 李启民
徐文伯（文化部副部长）	甄 砚
	丁 露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妇联。今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成员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

主题词：机构 妇女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国办发〔1998〕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技术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科学技术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是主管科技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国家海洋局,改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2. 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地震局,改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3. 将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内设的国家核安全局及其职能,交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 将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承担的国务院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职能,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划入的职能。

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拟定全国民用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重大科技攻关和重点实验室项目的计划及相关经费安排的职能,交给科学技术部。

(三)下放的职能。

1. 由国家财政支持的863计划、攻关计划、攀登计划等科技计划中一般项目的评选、论证、评议、承担单位的选择、项目的管理、项目完成后的验收等事务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2. 将国家银行贷款支持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的计划管理和实施工作,交给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3. 将全国软科学研究中一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并给事业单位承担;将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工作,交给有关部门或地方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二)组织编制全国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四)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负责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

项费”和科技外事经费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

(五)研究制订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基础性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六)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国家级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负责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指南的制定并指导实施;管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出口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七)参与编制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等科技基地的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的计划。

(八)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

(九)研究制订我国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方针、政策;负责政府双边和多边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科技合同与交流;指导驻外科技机构的工作;负责驻外使领馆科技干部的选派与管理;管理外国政府、国际科技组织有关对华科技援助和我国对外科技援助的工作;负责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研究提出制订科技法律、法规的建议;归口管理全国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推动科普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十一)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和科技期刊管理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十二)指导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三)代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科技日报社。

(十四)承担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科学技术部设9个职能司(厅):

(一)办公厅

承办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有关重要文件起草、调研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文书档案管理和信访、保密等政务工作。负责科技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二) 人事司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和有关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驻外科技干部的选派与管理;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 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

围绕部中心工作,开展软科学研究;研究全国科技工作、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方针和政策,创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环境;组织研究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推动部门和地方科研院所的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起草有关科技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加强有关科技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仲裁、科技咨询等工作的政策措施;研究科技人员有关政策,推动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及科普工作。

(四) 发展计划司

研究科技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国家各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开发计划指南和国家工程中心等科技基地组建计划;提出国家各项科技计划的协调、综合平衡和经费配置的建议。研究提出科技成果登记、评价、鉴定、奖励、保密、技术市场、技术出口等政策、条例和管理办法;参与编制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的区设规划;管理国家级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负责科技统计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进行审核。

(五) 条件财务司

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负责开辟科技经费渠道、筹措科技资金;负责编制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和科技外事经费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推动科技经费的财务改革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实的工作,对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研究科研条件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科技期刊管理工作;编制和管理机关基建计划;监管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六) 国际合作司

研究国际科技合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政府双边和多边及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科技合作计划、官方科技合作协议等外事工作,审核与协调重要民间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组织实施外国政

府、国际组织有关对华科技援助和我国对外科技援助;指导驻外科技机构工作,联系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驻华科技机构,联系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有关科技工作。

(七) 基础研究所

研究国家基础研究的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组织提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实施攀登计划;组织推荐和实施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及重点基础研究基地建设;规划并指导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推动基础研究机构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承办基础研究的有关工作。

(八)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

研究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方针政策;组织提出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信息、自动化、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工业领域国家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和科技创新工程;承担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推动工业领域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和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

(九) 农村与社会发展司

研究科技促进农村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生物、海洋领域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农村与社会发展方面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指导农村重大科技产业的示范;指导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医药卫生、科技扶贫、科技兴市(县)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试验区等科技工作;推动相关领域的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科学技术部机关行政编制为230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34名(含正、副秘书长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区气象事业的通知

1998年6月12日 桂政发〔1998〕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1992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7号)下发以来,我区各地、市、县加强了对气象工作的领导,气象现

代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气象工作在防灾减灾和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但是,目前仍有部分地、市、县对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经费投入较少。我区大多数气象台(站)的基础设施比较陈旧,工作和生活条件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气象职工的地方性补贴、津贴难以兑现。这种状况已经不能适应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43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区气象事业的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我区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任务

我区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省区,增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防御能力,是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实现农业增产增收,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地方气象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与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相配套,建成自治区、地(市)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系统、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技术系统,自治区、地(市)和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级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自治区、地(市)级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和相应的县级服务系统、农业气象和商品粮基地气象服务系统,自治区、地(市)级新一代人机交互处理系统和建立县级卫星通信 VSAT 单收站;更新自治区以下气象辅助通信网设备等。这些项目建成后,将对各地、市、县的防灾的灾工作和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各地、市、县要按照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本地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出本地的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增加地方气象事业资金投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5号)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国家财政体制相

适应的地方气象投入体制,地方气象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尚未建立地方气象事业预算户头的地、市、县要在今年底以前建立,已经建立的要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地方气象事业费,为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三、努力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我区气象部门现有 92 个气象台(站)。多数远离城区,位置偏僻,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比较艰苦。但是,多年来,广大气象职工充分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为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到气象部门的特殊性,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改善气象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对气象职工的住房、饮水、供电和交通等工作、生活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地方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各地、市、县出台的各种补贴、津贴等福利待遇,气象职工也应享受,所需经费在国家尚未作出统一规定之前,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当地标准由地方财政适当给予补助;有关住房、医疗和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进行;气象部门的职工子女入托、上学收费应与地方其他行业部门的职工子女一视同仁。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气象事业的发展,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加快我区地方气象事业的建设步伐。各级气象部门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形成气象事业发展的良性机制,促进我区气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在 1998 年年底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书面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主题词:气象 设施 建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 桂政发〔1998〕3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年，我区接收、分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简称高校毕业生，下同）共21843人（不含中央部委垂直安排给对应厅局部分），其中，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毕业生5939人，区属高校毕业生15533人，毕业研究生371人（区外院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114人，区内院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227人）。国家计划内普通高等学校自费、电大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简称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下同）共2357人，他们将通过择优录用就业；区属高校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共396人，他们将通过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介绍就业。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18号）、《关于做好1998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8〕2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经过全国、全区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协调会的协商，现就1998年我区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区接收中央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5939人，其中，安排给地、市4029人，占接收、分配中央部委院校毕业生总数的67.84%；安排给区直所属单位910人，占接收、分配中央部委院校毕业生总数的15.32%；安排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926人，占接收、分配中央部委院校毕业生总数的15.60%；安排给其他74人，占接收、分配中央部委院校毕业生总数的1.24%（具体方案详见附表一）。

二、区属高校毕业生15533人，其中，安排给地、市12926人，占区属高校毕业生总数的83.2%；安排给区直所属单位794人，占区属高校毕业生总数的5.1%；安排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381人，占区属高校毕业生总数的2.5%；推荐在区外就业及其他的1432人，占区属高校毕业生总数的9.2%（具体方案详见附表二）。

三、经过自治区计委、教育厅、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会审，确定我区共有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自费生2357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凡有单位录用的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凭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简称《报到证》，下同）到用人单位报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原则，同等对待。区属高校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396人，需要学校推荐、介绍就业的，由学校上报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有关规定介绍到录用单位就业，自治区不包分配。单位委培毕业生录用为全民合同制工人后的工资待遇，参照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工资标准执行。

四、我区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371人，其中，安排给地、市32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8.6%；安排给区直所属单位243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65.5%，安排给中央驻桂单位及驻军39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5%，符合条件照顾在区外就业40人（含考取博士生5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8%，待定17人，占接收、分配毕业研究生总数的4.6%。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的具体方案由教育部审批下达。

五、1998年是我区历年来高校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一年，毕业生就业形势较往年严峻，供需矛盾突出，毕业生就业有一定难度。为确保1998年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市，各部门和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不仅仅是一项业务工作，它关系到改革发展与稳定，是一件事关我区发展和经济建设全局的大事。各地、市、县，各部门和各高校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16号）精神，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加强了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高校毕业生应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就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经学校推荐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均列入我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执行。各地、市、县，各部门和各高校都要认真执行，不得减派、拒收和随意调整。各用人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暂行规定》和分配就业计划接收安排高校毕业生。

（三）凡已落实具体接收单位并列入分配就业计划的高校毕业生，由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直接派遣到具体接收单位，毕业生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凭《报到证》、户口、粮食迁移证到接收单位所在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办理迁入手续。对毕业时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先派遣回家所在地，由学校和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继续推荐，一年内，有单位录用的，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分期分批下达就业计划予以派遣；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及有关高校将其户口、粮食关系、

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由当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继续推荐就业或自谋职业。

对毕业一年后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五年内，各地招聘录用人员时要优先招聘录用，其档案关系要挂靠在当地政府所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应予免收其登记、代管、推荐就业等服务费用。

（四）目前，我区相当一部分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学生的比例还比较低，人员结构不尽合理，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需要不相适应。因此，各地、市、县，各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与企业减员增效、政府机构改革分流结合起来，调整人员结构，置换不适应人员，补充高素质的高校毕业生。

各地、市、县，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在今年招收公务员中，要优先安排通过公务员知识考试并取得合格证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对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由各地、市、县，各部门组织和安排他们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解决。两年后，可选拔其中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其余的可由当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推荐就业或自谋职业。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等部门录用工作人员，除军转等指令性安置外，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要使用自然减员指标补充一批高校毕业生。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也要吸收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我区国有单位要吸收高校会计专业毕业生来充实国有单位会计队伍。

各地、市、县，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采取措施，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的高校毕业生接收安排和人才储备工作。各地农业、林业部门要安排农、林等科类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一级农林技术服务机构工作，有条件的，也可由县农业局、林业局牵头组织成立农林技术服务机构，为农村服务或从事农、林开发工作，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的作用。各地教育部门除了要接收安排好师范学院毕业生到教育系统任教外，还要接收部分非师范专业高校毕业生，安排到中学、职业中学等学校任教；各地应有计划地稳妥地将代课教师所在的教学岗位腾出，接收安排高校毕业生。

各地、市、县，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鼓励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新突破的决定》（桂发〔1998〕4号）文件精神，对到非国有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市、县公安、粮食部门要按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粮食局《关于〈普通高

等学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使用就业派遣报到证及办理户、粮迁移手续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桂教〔1998〕003号）文件规定给予办理落户手续。各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为上述毕业生提供包括保留身份或认定身份、计算工龄、记载档案工资、职称评定、出国（出境）政审、合同签证、代办社会保险等服务，解除高校毕业生后顾之忧。

（五）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可按事业发展需要接收的高校毕业生，不受指标限制；对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需补充人员的，要优先接收高校毕业生。各地要根据社会需要，开展转岗培训，由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高校毕业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从而帮助他们尽快走上工作岗位，所需培训经费由各地、市、县，各部门解决。

（六）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一个公平、宽松的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高度负责的态度，疏通毕业生的就业渠道，打破部门和地区的限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要按照规定和程序选拔毕业生，杜绝不正之风。

（七）各高校和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引导毕业生顾全大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国家需要的关系。转变就业观念，正确把握就业形势，及时定位，到基层去，到生产、教学、科研第一线去建功立业。

对已经推荐并落实接收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不服从安排，高校和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一律不再负责其推荐和就业工作。

（八）各地、市、县，各部门和高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高校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如城市增容费、教育补偿费、推荐就业费、上岗押金等。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凡乱收费者，各级物价、监察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表一、1998年接收、安排中央部委院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汇总表

附表二、1998年广西区属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科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毕业 分配△ 通知

附表一

1998年接收、安排中央部委院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汇总表

合计	5939	732	10	2	184	31	4	126	190	7	76	197	7	378	170	336	77	78	186	73	112	109	150	68	97	103	15	220	288	1	79	
一、各地市合计	4029	488	7		133	28	4	92	113	5	6	157	5	325	74	224	57	71	90	55	73	57	105	49	88	98	10	124	197	1	37	
南宁市	576	96	1		24	3		15	21		4	31		35	7	49	10	14	12	3	9	8	11	3	15	12	4	8	21	1	5	
柳州市	576	103			12	1	1	4	16			18	1	26	7	65	5	1	10	3	6	8	25	14	29	3	5	24	19		13	
桂林市	344	64	1		5	4		14	2			13	2	11	4	14	5	9	4		7	3	6	6	6	19		6	20		7	
梧州市	189	19			2		2	2	8			7		15	4	23	1	2	4	7	3	2	5	1	1	4		4	17		3	
北海市	201	24	2			4	1	5	9			11		9	2	9	1	8	2		7	2	3	1	1	2		10	11			
防城港市	49	4			2	3		1	1					2		3			1	1		1			2	2		4	2		1	
钦州市	126	14			7	2		2	2			2		9	2	1	2		5	2	11	2		4	3			5	4			
贵港市	290	33			9	2		8	4	1	1	10		24		13	7	2	6	3	4	13	4	8	6	7	1	7	16		2	
玉林市	460	48			12	3		5	15			18		86	6	17	6	7	9	6	9	3	12	3	5	13		12	24		3	
南宁地区	236	10			10	1		7	5	1		4		22	10	6	1	9	9	1	5	1	9	1	11	11		9	15			
柳州地区	126	15	1		6			2	2			5		13	6	2	2	5	2	1		1	4		1	5	3	4		2		
桂林地区	432	18			18	3		21	12	3	1	27	1	30	13	9	12	9	9	17	4	11	12	5	5	10		19	29	11		
贺州地区	157	15			9	1		1	5			4		11	5	4	2	2	10	5	4	1	2		2			4	5			
百色地区	94	13	2		5	1		1	4			1		12	5	1			2	3	3		1		3		3	5				
河池地区	173	12			12			4	7			6	1	20	3	8	3	3	5	3	1	1	11	2	3	5		6	5			
二、各厅局单位合计	910	75	1	2	22	3		24	26		2	22	1	43	93	70	6	4	10	9	31	20	26	16	5	2	3	88	22		34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11	1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2	1																														

	卫生部	文化部	信息产业部	交通部	铁道部	国家轻工业局	国家纺织工业局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国家冶金工业局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电力公司	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部	国家机械工业局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国家国内贸易局	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	财政部	司法部	国家安全部	公安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中央办公厅	教育部	合计
广西社会科学院																														1	1
广西农业科学院																1														2	2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	1
广西建工集团									8		13		1			2													5	103	
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										1		2						4	4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13	13	
广西银兴实业开发公司											2																		3	3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	6	
自治区物资集团总公司																					1								2	2	
三、各中直驻桂单位									12	32	7	9	86	3	13	41	3	7	1	17	68	2	49	10			28	2	130	926	
自治区地质矿产厅												1				2						1							35	35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1					1								7	7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2	2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11					7		9	1					45	156	
广西民航局															4														25	25	
柳州铁路局																1							1						12	12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																4	3	1											27	159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1													1	73	
自治区气象局																													3	24	
自治区商检局																													1	1	

	卫生部	文化部	信息产业部	交通部	铁道部	国家轻工业局	国家纺织工业局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国家冶金工业局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电力公司	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部	国家机械工业局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国家国内贸易局	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	财政部	司法部	国家安全部	公安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中央办公厅	教育部	合计
广西地质勘查局			1						1																					5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			1						1																					1	
南宁动物检验检疫局																														1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1									1		1	12	1	4	1	1	1	1			3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16		7	1						31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3	1	2	1						34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2												6	3	5							30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12		1							13	
中国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																	1					1								2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4	1	1					19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1	
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南宁公司													1																	79	
中国有色十一冶金建设公司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公司																														10	
中国燕兴桂林公司																			1											1	
广西平果铝业公司																														5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	
桂林橡胶设计院																														1	
南宁轻工设计院																														2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26	

	卫生部	文化部	信息产业部	交通部	铁道部	国家轻工业局	国家纺织工业局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国家冶金工业局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电力公司	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部	国家机械工业局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国家国内贸易局	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	财政部	司法部	国家安全部	公安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中央办公厅	教育部	合计
桂林工学院										1						1														3	
解放军空军炮学院																														2	
桂林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																2														1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1															2	
第三十四研究所				1	7																									18	
广西地质矿产研究院													1			1														11	
东风联营柳州汽车厂																1						1	1							6	
中国邮政工业总公司																														8	
柳州西江造船厂																														1	
梧州桂江造船厂																														2	
华南船舶机械厂																														5	
广州军区										1						1						1								35	
武警水电一总队																2														3	
南宁海关																						1								8	
武警广西总队																														3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驻桂单位																2														2	
桂林帝苑酒店																														2	
中国贸促会广西分会																														1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	
四、其他合计																														74	
待定																														39	
																														74	

附表二

1998年广西区属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分配计划科类表

	合计	工科类	其中										农林类	林科类	医药类	师范类	文科类	理科类	财经类	法学类	体育类	艺术类		
			矿业	材料	机械	电气	电子	土建	水利	环境	化类	轻工食品											纺织	运输
总计	15533	2500	28	94	530	638	36	460	114	32	223	216	24	105	782	284	1749	5465	1093	750	2005	111	650	144
一、各地市合计	12926	1900	21	77	424	493	21	314	81	30	151	180	20	88	595	258	1405	5212	781	540	1477	90	560	108
南宁市	1375	261	1	8	37	80	11	55	6	3	23	27	4	6	81	24	162	374	86	78	232	9	45	23
柳州市	740	209	3	5	92	35		42	2	1	11	11	2	3	31	8	100	219	43	34	77	8	7	4
桂林市	401	36		2	5	6	1	6	2		10	4			8	4	71	129	39	23	77	6	4	4
梧州市	516	67			18	19	2	8	1	2	4	7	1	5	34	16	93	153	15	20	73		41	4
北海市	558	53	1	2	8	13	2	16	1	1	3	4	1	1	18	5	66	248	29	12	80	5	41	1
防城港市	296	37	1	3	5	10		9		1	3	3		2	16	6	26	123	21	13	26	1	25	2
钦州市	573	71	1	2	13	25	1	7	2	3	3	6	1	7	35	8	58	281	29	16	36	4	30	5
贵港市	999	120		6	26	36		13	3	2	6	18	1	9	35	19	109	436	77	56	78	9	53	7
玉林市	1159	165	2	12	41	36		24	6	2	9	18	2	13	44	13	125	497	67	46	92	10	90	10
南宁地区	1518	237	3	12	56	53	2	25	14	3	33	21	2	13	62	18	149	608	97	87	162	4	82	12
柳州地区	924	124	3	5	25	32		19	6	2	7	13	3	9	62	39	86	425	37	29	86	6	20	10
桂林地区	1470	204	1	8	38	53	1	44	15	7	18	10	2	7	45	28	132	579	106	49	249	11	54	13
贺州地区	602	63		2	4	23		11	5	1	2	12		3	17	19	51	291	35	20	75	9	19	3
百色地区	827	104	2	4	22	22		21	9		9	13		2	65	27	90	408	44	25	46	2	11	5
河池地区	968	149	3	4	34	50	1	14	9	2	10	13	1	8	42	24	87	441	56	32	88	6	38	5
二、各厅局单位合计	794	182	1	8	28	29	4	48	17	1	26	15		5	72	7	187	7	82	42	112	9	22	8
广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3																1		1		2			
广西区计生委	4																		1		1			1
广西区语委	3																	1		1				
民革广西区委	2	1				1															1			
民盟广西区委	1																				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 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就业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7 日 桂政发〔1998〕3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我区有 31719 名国家计划分配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中专）毕业生，这是历年来中专毕业生最多的一年，就业形势比较严峻。为切实做好 1998 年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专毕业生是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桂的重要力量。各级领导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战略决策为指导，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工作，合理配置使用中专毕业生，切实把 1998 年的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做好。

二、充分发挥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的主渠道作用。妥善安置中专毕业生就业，国有企事业单位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国有企业要充分利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人员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利时机，改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接收安置一批中专毕业生就业，尽可能地吸纳人才、储备人才，为今后企业的发展打下基础。

三、积极稳妥地有计划清退代课教师 and 不合格民办教师，补充中专毕业生到乡以下教学岗位。民办教师队伍，经过多年的考试录用，绝大部分已转为公办教师。今后仍继续安排一定指标录用。但对那些素质较低，经过多年考试考核仍不合格的，必须坚决清退，腾出位置接收经过院校培养的毕业生进入教师队伍。1998 年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必须对口安排，并尽可能吸收部分适合任教的非师范类等业的毕业生，经短期培训后上岗。

四、凡需要进入机关的毕业生一律要经过公务员资格考试。缺编的乡镇机关，要优先安排经过公务员知识考试，取得公务员知识合格证的优秀毕业生；缺编的基层事业单位要优先安排专业对口或基本对口

的中专毕业生就业；当年不能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县（市）人民政府可安排他们到农村支农、支教和扶贫，经两年锻炼后，选拔其中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其余的由当地政府人才服务机构推荐就业或自谋职业。支农、支教和扶贫期间的毕业生由县（市）人事局代管，县（市）财政发给定级工资。

五、凡属需要加强的国家执法监管的部门，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等，有编制和增员计划的，必须优先接收本系统培养的毕业生，其中绝大部分要安排到本系统的基层单位。

六、清退机关、事业单位雇请的临时工，对那些安排在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上不胜任现职的人员也要进行清理清退，腾出位置安排专业对口或专业相近的中专毕业生。

七、鼓励和支持中专毕业生到非国有单位工作和自谋职业。凡到非国有单位就业或自谋职业的毕业生，其人事关系由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管。有关部门要尽快解决到非国有单位就业的中专毕业生户口入户的问题。

八、有条件的地方，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毕业生创办经济实体或从事农业开发。对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抽调带领毕业生创办经济实体或搞开发性农业的干部，保留原职务、工资、福利待遇。对组织毕业生创办经济实体的单位，建议银行从资金上给予扶助。

农村特困家庭、城镇下岗职工家庭的子女毕业后不能及时就业，应优先安排他们从事支农、支教、扶贫等方面的工作，定级工资由生源所在地财政解决。

九、组织毕业生进行转岗培训。对专业不对口，又可以转行就业的毕业生，要进行转岗培训。任小学教师的由县教育局进行培训；任中学教师的由地市教育局进行培训；县里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其他专业，由地（市）人事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培训，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

十、学生毕业前落实接收单位的，按规定程序派遣。毕业前没有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时一次性派遣回生源所在地的人事部门，由当地的人事部门推荐就业或自主择业。

十一、凡已安排接收单位或已按第三条办理的毕业生，如不服从安排的一律到人才市场自主择业，人事部门不再负责第二次安排。

十二、切实加强对学生们的思想教育工作。要教育学生转变毕业后由国家安排包当干部、包分配就业的观念。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观，面对现实，面对市场，找准位置，勇于竞争，自立自强，到社会最需要的行业岗位去建功立业。

十三、加强对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的领导。中专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领导分管，人事部门要认真执行政策，公道正派，切实做好工作。任何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城市增容费、教育补偿费、推荐就业费、上岗押金等。违反规定擅自收费的要严肃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毕业 安置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1998年度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22日 桂政发〔1998〕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第一年。根据国发〔1998〕15号及其配套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做好今年我区粮食收购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及时调整粮食定购任务

目前，我区部分地方的粮食定购任务偏重，部分农户完成定购任务有困难。根据我区定购粮用途的实际需要，为了减轻农民负担，自治区决定今年再调减我区粮食定购任务1.5亿公斤，调减后全区粮食定购任务为6.6亿公斤，各地、市的粮食定购任务也作相应调减（详见附件一）。调减的主要对象是：贫困地区、非产粮区和产粮区中人均承包土地较少的农户。各地、市要及时把调减指标落实到县（市），县（市）要尽快将调减指标合理分解到农户，并确保粮食定购任务完成。

二、及早公布粮食收购价格

根据国发〔1998〕15号有关粮食定价的原则和《国家计委关于安排1998年粮食收购价格的通知》（计电〔98〕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及毗邻省定价的情况，自治区决定对1998年度我区粮食的收购价格由自治区统一确定粮食收购基准价：早籼稻定购价每50公斤60元，保护价每50公斤55元；晚籼稻定购价70元，保护价60元（详见附件二）。在自治区确定的基准价基础上，允许地、市上下浮动5%，浮动的权责在地、市，具体浮动水平由地、市决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地、市要及早向农民公布今年的粮食定购价和保护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三、调整粮食储备规模

根据国家关于储备粮规模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决定将我区的粮食储备规模调整为9亿公斤，实行分级储备，其中自治区级储备4.5亿公斤，地、市、县储备4.5亿公斤（详见附件三）。各地、市要及时落实县（市）储备粮规模，报自治区备案，并按调整后的储备规模储足，储备粮的粮权，哪一级储备，粮权属哪一级政府。储备粮的费用，哪一级储备，由哪一级承担。

四、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粮食收购的各项政策

（一）认真贯彻执行《粮食收购条例》，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最近，国务院发布了《粮食收购条例》，各地、市、县要认真学习，严格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只有经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规定条件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 and 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也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于自用，不得倒卖。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到外地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等部门，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规定直接到农村采购粮食的，按《粮食收购条例》的有关规定严加惩处。

（二）坚决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对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

粮食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对农民交售的粮食，要常年、常时挂牌收购，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不得拖欠。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任何税、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对违反者要按《粮食收购条例》严肃处理。

公粮任务允许农民在自愿的原则下，可交实物，也可交代金。公粮交代金的，按当地定购价折收；公粮交实物的，粮食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结算价格按当地同品种的定购价格结算。定购粮不允许收差价。鼓励农户用优质谷项交定购粮任务。

（三）切实做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对粮食收购资金，各地、市、县农业发展银行要严格按照“库贷挂钩”、“钱随粮走”的办法供应和管理，根据收购进度计划，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积极筹措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拨补按规定应由财政负担的利息费用补贴。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不得规定粮食企业每年向财政上交利润，今年已定的必须立即取消，以后绝不允许再发生。粮食企业在粮

食销售后，必须及时、足额归还收购贷款本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监管，对低价亏本售粮造成贷款难以收回或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要停止贷款并坚决查处。由此发生收购资金不足和给农民“打白条”的，由当地政府和粮食收储企业承担责任，限期补足和追回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粮食收购工作事关大局，各级政府要按照粮食工作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仓容紧缺是今年粮食入库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粮食部门做好粮食入库仓容准备工作，督促国有粮食部门要用好已下拨的修租仓资金，按不低于自治区要求的匹配比例，及时落实修仓租仓配套资金，抢修抢建粮食仓库。要充分利用社会闲置的仓储设施，抓紧腾仓并库，扩大收储能力，确保粮食收购所需仓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粮食收购过程中的问题，各负其责，共同努力把粮食收购工作做好。

- 附件：一、1998 年度各地市定购粮调减任务分配表
- 二、1998 年度粮食收购价格基准价表
- 三、粮食储备规模分配表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收购 通知

附件一：

1998 年度各地市定购粮调减任务分配表

贸易粮：万公斤

地市	1997 年度		调减 定购任务	调减后 定购任务	定购粮 销售
	定购任务	公粮			
全区	81000	30000	15000	66000	66000
桂林地区	10095	2970	2020	8075	8075
柳州地区	6595	2530	1490	5105	5105
南宁地区	10100	3905	1980	8120	8120
贺州地区	4045	1480	400	3645	3645
百色地区	3220	1435	940	2280	2280
河池地区	3170	1740	750	2420	2420
南宁市	5590	1765	1450	4140	4140
柳州市	1890	855	60	1830	1830
桂林市	1940	530	450	1490	1490
梧州市	5405	1950	200	5205	5205
玉林市	11410	4155	1800	9610	9610
贵港市	8820	3200	2000	6820	6862
钦州市	7370	2480	1100	6270	6270
北海市	1530	664	300	1230	1230
防城港市	820	340	60	760	760
制种减免	-1000			-1000	-1000

附件二：

1998 年度粮食收购价格基准价表

单位：元/50 公斤、原粮

品种	基准价	
	订购价	保护价
早籼稻	60	55
晚籼稻	70	60
玉米	65	60
早优质稻	$60 \times (1+20 \sim 20\%)$	
晚优质稻	$70 \times (1+15 \sim 20\%)$	
中籼稻	按在早籼稻收购价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定价	

附件三：

粮食储备规模分配表

单位：贸易粮、万公斤

单位	数量
全区	90000
其中：自治区级	45000
地、市、县级	45000
桂林地区	2500
柳州地区	3000
南宁地区	3200
贺州地区	1400
百色地区	2300
河池地区	2600
南宁市	6000
柳州市	4900
桂林市	3600
梧州市	3400
玉林市	2800
贵港市	2200
钦州市	2700
北海市	2800
防城港市	160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区党政机关公费安装住宅电话 和配备移动电话管理的补充规定

1998年6月22日 桂办发〔1998〕52号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精神，为切实加强党政机关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管理，严格控制 and 节约电话费支出，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对《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暂行规定》（桂办发〔1997〕54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公费安装住宅电话的对象为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含离退休）；因特殊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并经上级（县以上党委〈党组〉、政府〈行署〉）批准的县（处）长及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

二、夫妻双方均符合公费安装住宅电话条件且都在同一驻地工作的，只能公费安装一部住宅电话。

三、禁止在住宅公费安装国际长途电话。公费安装的住宅电话原则上折价过户到个人名下，电话费实行“限额报销，超额自付”的办法。

住宅电话每月电话费限额为：在职副省级以上干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秘书长110元；副省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和在职厅（局）级干部80元；厅（局）级离退休干部50元；因特殊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并经上级（县以上党委〈党组〉、政府〈行署〉）批准的县（处）长及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60元以下。各地各单位可根据财力情况，适当降低话费限额，但一律不得高于本规定所控制的上述限额标准。

电话费当月超支部分扣减下一月限额，结余结转下一月使用，半年或年内结算，超额自付，结余归公，不能跨年度使用。

四、严格控制公费移动电话的配备范围和话费限额标准。

1、原公费配备给在职省级领导干部、区直部委办厅局在职厅级领导干部、各地市党政领导班子主要成员的个人专用移动电话一律折价处理给个人，每部每月限额报销话费250元。

2、原公费购置的移动电话，部分可保留作公用，保留作公用的数额为：区直综合部门和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各5部，区直其他厅局级机关各3部；地市党委、政府（行署）机关各5部，地市人大、政协机关各3部；地市直综合部门和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各2部，地市直其他处级机关单位各1部；县委、政府机关各5部，县人大、政协机关各3部；县直各单位各1部。

贫困县未脱贫前，县委、政府机关各3部，县人大、政协机关各2部，县直各单位各1部。乡镇党委、政府机关各1部。各单位对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数的移动电话，必须处理；达不到上述总量控制效的单位，也一律不准用公费再购置。乡镇“七所八站”，一律不准保留移动电话。

各单位在上述控制数内保留的公用移动电话每部每月话费限额为250元。不在上述控制数内个人使用的移动电话，费用一律自负。从现在起，任何单位一律不准公费购置移动电话。

3、移动电话费当月超支部分扣减下一月限额，结余结转下一月使用，但不能跨年度使用，提前达到全年限额的，停止使用。

4、区、地、市、县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安全、外事接待、纪检监察部门，防汛，防震、防火等减灾、救灾特殊岗位，允许保留特殊岗位用移动电话，但要报当地党委、政府（行署）审批，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特殊岗位用移动电话与公用移动电话统一话费标准、统一管理。

五、各单位内部要加强对公费安装配备住宅电话、移动电话的使用和话费控制的管理和监督，明确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使用管理制度，定期（一季度或半年）公布费用开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六、党政机关干部个人一律不得接受电信部门和下属单位及企事业单位赠送的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已经接受的要退回赠送单位，或交给所在单位列入单位固定资产帐目，由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律不准将电话费拿到企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和其他单位报销，违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全区各级财政供给经费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他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执行。

八、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补充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补充规定》执行。

九、本《补充规定》由各级党委、政府（行署）具体组织实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

十、本《补充规定》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党政机关 通信工具△ 规定

前进中的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内设 500 个座位大审判庭一个、100 个座位中型审判庭两个、会议室、调解室、候审室等用房 20 间的审判大楼。



团结进取、清正廉明的院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党组书记、院长毛献儒(左三)、党组副书记李绍斌(左二)、副院长刘建(左一)、袁瑞明(左四)、唐求英(左五)、罗瑞龙(左六)。



院党组书记、院长毛献儒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61 年，内设 12 个庭科室和 5 个人民法庭，现有干警 81 人，其中法庭干警 29 人。

改革开放以来，富川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根本指针，坚持审判工作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院党组一班人狠抓法院队伍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一是在办案效率、质量上实现了年年都有新的突破。1997 年受理各类案件 2200 件，审结 2190 件，结案率为 99.54%，没有超年积案。1996 年，在地区中院组织的刑事、经济纠纷案件质量评

查中均获第一名，民事案件质量评查获第二名；二是干警业务素质有了显著提高。1985 年，全院 53 名干警中只有 1 人是大专文化，为适应新形势下审判工作的需要，院党组着眼未来，制定了《跨世纪人才培养规则》，着力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到 1997 年底，全院具有法律大专以上学历的 70 人(其中本科 33 人)，占全院干警总数的 86.4%；三是两庭建设旧貌换新颜。1988 年以前，富川法院和法庭的审判办公用房总面积为 412 平方米，经过多年努力，现在办公用房总面积达 3457.8 平方米，是原来的 8.39 倍；法庭干警每户也都住上 59 平方米的两房一厅套房。

优质高效的服务，得到了上级党委和上级法院的高度赞扬。1992 年以来，富川法院两次被评为自治区法院系统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两次获地区法院系统“双文明”建设一等奖，五次被评为地区法院系统先进集体，1997 年度被贺州地委、行署授予“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18 个庭室被评为自治区、地区法院系统先进集体；5 人被评为自治区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23 人被评为地区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荣立个人一等功 1 人，二等功 2 人，三等功 3 人。

富川法院全体干警决心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以教育整顿为契机，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为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而奋斗”。



模范共产党员、一等功臣袁瑞明同志在县委表彰会上作先进事迹报告。



富川法院的“两庭”建设得到了地委和行署的充分肯定，图为地区行署在该县召开“两庭”建设工作现场会。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臣文(前排左五)、在贺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丹林(前排左七)陪同下到富川法院检查工作与该院全体干警合影。



“5.21”事件立功人员合影，唐锦明二等功(左一)、毛献儒三等功(左二)、袁瑞明一等功(左三)、胡维栋三等功(左四)。

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广西卫生学校



院党委书记 吴唐庆



校园大门

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于1983年在广西卫生学校（1953年创建，现仍保留）的基础上建立，属卫生部核定的中南六省（区）卫生干部培训点。校园环境幽雅，基础设施完善，师资力量雄厚，大专开设有医学系（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药学系、检验系、卫生事业管理系。中专开设有医士、药剂、护士等专业。此外，还附设制药厂、检验试剂服务部、乡村医生培训中心。现有实验室30个及电脑室、语音室、电教室。图书馆藏书6.8万册，期刊杂志355种。教师中有高级职称51人，中级职称102人，还从区内外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单位聘请20多位专家、学者、教授为兼职教师，现在校生1640人，学院教学工作管理有序，教学质量优良。以“高标准，严要求，好校风，有特色”为办学的指导思想，注重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积极探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综合教育的新路子。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育人为本，还经常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各种活动，以丰富校园文化，使学生在“润物细无声”的环境中，思想上受到启迪，情操上得到陶冶，素质上得到提高，精神上得到升华。

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广西卫生学校正以团结、求实、勤奋、创新的精神风貌去迎接21世纪的新曙光。



认真带教



学习电脑



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



校园一角

美编：黄其芳